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0 年第 4 期

(总第 4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0〕77 号..... (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78 号..... (4)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等六家环境违法企业(个人)的处理意见
桓政发〔2010〕79 号..... (1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85 号..... (1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87 号..... (1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国税系统税收“特别贡献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0〕92 号..... (31)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94 号..... (33)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

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0〕95号..... (41)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0〕96号..... (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9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0〕97号..... (4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度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考核标准及细则
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1号..... (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2号..... (5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度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3号..... (6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
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4号..... (7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电网近期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5号..... (7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平安边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6号..... (7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桓台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

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7号.....	(7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0年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协调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8号.....	(8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9号.....	(84)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0号.....	(8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1号.....	(8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农业综合开民项目管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2号.....	(9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2011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3号.....	(9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0〕94号.....	(9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5号.....	(101)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高原条件兵优抚安置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6号.....	(10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教体局《关于2010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7号.....	(10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8号.....	(115)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9号.....	(12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0号.....	(127)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1号.....	(128)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2号.....	(13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桓台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3号.....	(14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4号.....	(15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旅游局好客山东—“欢乐桓台行”贺年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5号.....	(153)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桓台县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6号.....	(158)

【人事任免】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延武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4号.....	(160)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刘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5号.....	(164)

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张敬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6号..... (166)

桓台县人民政府 桓台县人民武装部

关于做好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的通知

桓政发〔2010〕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 2010 年冬季征兵命令和市政府、军分区的工作部署，为圆满完成我县今冬征兵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和范围

征集的主体对象为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含职高、中专、技术）院校 2010 年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征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同等学历的，优先征集应届毕业生入伍。征集的女青年，为 2010 年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女兵继续面向社会征集，实行网上报名，坚持全程公开，择优遴选。

各级各类本科、大专、高中院校学生完成专业课程学习后，参加实习至 2011 年毕业的，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依法应当缓征的正在全日制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条件的，可以批准入伍，并尽量征集 2010 年入学的学生，原就读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退伍后准其复学。

二、征集年龄

男青年为 2010 年年满 18 至 20 岁，女青年为 2010 年年满 18 至 19 岁。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程度的男青年可放宽到 21 岁，高职（专科）男、女毕业生可放宽到 23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男、女毕业生可放宽到 24 岁。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男青年在校学生年龄为 17 至 22 岁。根据本人自愿，也可征集部分年满 17 岁的 2010 年高中应届男性毕业生入伍。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 2004 年 10 月 9 日公布的《征兵政治审查工作规定》和有关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国防部 2003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必须在本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应征，经政治审查、体格检查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批准的时间，统一填写 2010 年 12 月 1 日，新兵的军龄一律从 12 月 1 日起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征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征集时间

从 2010 年 11 月 1 日开始征集，12 月 10 日开始起运新兵，12 月 31 日前运送完毕。新兵从征集地区起运的具体时间，由部队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协调确定。为驻西藏、新疆部队征集的新兵需空运进藏、进疆的，征兵开始的时间可适当提前，并应于 11 月 25 日前将新兵运至空运集结地。

六、做好征兵工作的措施与要求

1. 切实加强对征兵工作的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把征兵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严密组织，狠抓落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要抽调政治可靠，作风正派，工作扎实，政策水平高，原则性强的同志组成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具体负责征兵工作，保证征兵任务的圆满完成。宣传、公安、卫生、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2. 学习贯彻《征兵工作条例》。各级要专门组织征兵工作人员学习新《条例》，领会精神实质，掌握政策规定，熟悉程序方法，确保《条例》得到全面落实，促进征兵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3. 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宣传、教育、新闻等部门要与兵役机关密切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积极开展“三好”（选好入伍的、服务好入伍的、安置好退伍的）和“征兵宣传月”集中活动，进行以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广泛宣传发动，强化适龄青年依法服兵役的观念，激发适龄青年的爱国之情和报国之志。

4. 认真执行征兵的政策规定。树立对党、对人民、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政策和法纪观念，严格执行《廉洁征兵若干规定》和征兵工作“八不准”的规定，防止各种违章违纪问题的发生，如发现问题要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迁就。

5. 严格落实征兵工作责任制。周密计划，严密组织，一级抓一级，确保新兵质量。公安部门要对新兵的政审负责，把待业、人户分离、长期在外的青年作为政审重点，认

真排查，严防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青年征入部队，特别重视搞好特种政治条件兵的审查，确保万无一失；卫生部门要认真搞好新兵体检，确保新兵身体质量合格；教育部门要如实反映应征青年的文化程度和在校表现，征兵期间一律停止办理学历证明，严格把好新兵文化、技术素质关。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严格落实责任制，坚持谁检查（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各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心，严密组织，严格把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冬的征兵工作任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1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发〔2010〕7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0日

桓台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桓台县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9〕13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以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逐步解决农村居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原则：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一是从我县农村实际出发，

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我县经济发展及各方面承受能力相适应；二是个人（家庭）、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三是政府主导和农民自愿相结合；四是对参保居民实行属地管理。

二、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措施相配套，保障农村老年居民基本生活，逐步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三、参保范围

本县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新农保。

四、基金筹集

新农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新农保的农村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700 元、1000 元 7 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缴费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适时调整。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为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计生补助、复退军人补助、重度残疾人补助等。

1. 基础养老金。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标准按每人每月 55 元执行。筹资比例按照中央及省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2 元，市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2 元，县级财政负担每人每月 31 元执行。

2. 缴费补贴。县政府对参保人按其选择的缴费档次给予缴费补贴。缴费标准为 100 元、2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30 元；缴费标准为 3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40 元；缴费标准为 400 元的，缴费补贴为 50 元；缴费标准为 500 元及以上的，缴费补贴为 60 元。

3. 农村独女家庭和符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政策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 60 周岁的，县政府给予计划生育养老补助。其中，对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对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补助标准为

本人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两倍。

4. 农村复退军人服役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增加 2 元。

5. 对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实行定额补贴的奖励措施。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每多缴费一年，基础养老金计发金额每月增加 2 元。

6. 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县政府为其代缴 200 元缴费档次的养老保险费，缴费补贴计发按正常缴费进行计发。

五、建立个人账户

新农保经办机构为每个新农保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各级政府对于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完全积累，一步做实到位。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及调整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支付终身。

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 55 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积累总额 ÷ 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中的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无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的，资金余额、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金。

按月领取新农保养老金人员死亡时，其亲属应当在 30 日内到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根据国家、省、市规定和我县经济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养老金计发标准和基础养老金标准。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资格

1. 年满 60 周岁，按规定缴费，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2. 新农保政策实施前，已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其符合参保条件的子女应当参保缴费；距领取年

龄不足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补缴应按补缴当年的缴费标准，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

八、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新农保基金财务会计制度。新农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分账管理，不得混用。新农保基金暂实行县级管理，根据国家、省、市规定，逐步提高管理层次。

九、基金监督

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金监管。县人社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农保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的新农保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并定期公示新农保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定期对新农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通报。县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新农保经办机构和村民委员会每年要在行政村范围内对村内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对虚报冒领的，除全额追回冒领的养老金外，还将依法依规处理相关当事人。

十、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一）新农保开展前，已参加原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相关待遇衔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二）新农保国家试点开展前，已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其个人账户积累资金继续累存，并按国家试点新标准继续缴费直至领取，领取时按国家试点新标准执行。对已开始领取人员，其月个人账户养老金仍按原标准发放，基础养老金按国家试点新标准执行。

（三）新农保与其他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新农保制度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农村五保供养、社会优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保险关系转移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因身份发生转变或户籍变更需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可随人全部转移；无法转移的暂时保留其个人账户，待条件成熟后再转移。

十二、加强经办管理

认真记录农村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建立统一的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并纳入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金保工程”）建设，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要按照精简效能原则，整合现有农村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新农保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新农保经办机构，新农保经办机构人员工资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新农保基金中开支，建立与服务人群和业务量挂钩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实施新农保制度的工作班子，配备必要的设施，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十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建立新农保制度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重大决策，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消费需求的重大举措，是逐步缩小城乡差距、改变城乡二元结构、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机构均等化的重要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广大农村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谐、增加农民收入的重大惠民政策。

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防止片面性宣传，加强对工作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各项政策的宣传。要注意研究新农保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切实把这一惠民利民的好事办好办实。

附件：桓台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附件

桓台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为确保我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桓台县人民政府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任务

探索建立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保障农村老年居民基本生活，逐步实现对农村适龄居民的全覆盖。

二、工作步骤（分两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0年12月22日至2010年12月26日）。利用报纸、广播、明白纸等形式进行全面宣传发动。同时，搞好县、镇、村三级业务培训。

（二）参保缴费阶段（2010年12月27日至2011年1月16日）。采取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村民小组长包户等方式，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应保尽保。

三、职责分工

县人社部门：全面负责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跟踪工作的推进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度；负责各镇工作的指导，做好政策实施中的宣传、解释和沟通工作；负责牵头组织人员培训和筹备相关工作会议；制定新农保的业务操作规范，细化工作流程，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负责全县新农保参保人员数据库的建立和调整；配合县财政局做好县级承担资金的核算工作，与协作银行衔接做好养老金发放事宜。

县财政部门：对新农保基金专户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县级承担资金的筹集安排，按月及时足额向新农保基金专户拨付资金。

县公安部门：负责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各镇人员调查工作，每月提供60周岁以上农村居民死亡名单。

县计生部门：负责农村独女家庭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年满60周岁的统计、确认工作。

县人武部门：负责参保人员中复退军人的认定工作。

县残联：负责参保人员中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工作。

各镇人民政府：建立实施新农保的工作班子，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制定实施细则，做好各村的政策宣传、动员发动；做好新农保参保对象的人员界定工作，指导各村进行人员公示，并做好参保人员参保率的审核上报工作；按照县政府统一部署，积极推进参保对象的保费征缴工作，全面完成年度参保任务。

各行政村：按照要求做好新农保的宣传、动员、发动工作，负责参保对象的保费收缴工作；各村配备一名业务能力强的协理员，主要负责保费的收缴，各种基础材料的编制，参保人员档案保存，人员变动情况登记、报送及报表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各镇、村要成立相应机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培训上岗人员要按照工作步骤，稳妥有序、规范操作。

（二）走村入户，加强宣讲。由于新农保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迫、情况复杂。各村要通过召开村民动员会，利用广播、宣传栏、上门宣传等途径，把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向广大村民宣传到位，使新农保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三）搞好督查，全面推进。成立由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等部门组成的工作督导组，负责对各镇开展新农保工作情况进行指导、督查、考核。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等六家 环境违法企业（个人）的处理意见

桓政发〔2010〕7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改善环境质量，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经研究，现对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等六家环境违法企业（个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存在的环境违法问题

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 5 万吨/年重熔铸造铝合金锭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擅自于 2005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06 年 4 月投入生产，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且该企业拒不履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罚字〔2010〕第 150 号）行政处罚决定，影响恶劣。

山东淄博兴华人造板有限公司废油加工项目，新城镇乔西村赵翠兰、乔南村耿丙安经营的废铝冶炼加工项目，田庄镇杨学泉经营的造纸项目等均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且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成并投入生产。

淄博甸北电镀有限公司电镀项目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废水厂内渗坑排放。

二、处理意见

（一）根据《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淄环函〔2010〕200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生产。

（二）对淄博甸北电镀有限公司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1. 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2. 由县环保局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该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给予经济处罚。

(三)对山东淄博兴华人造板有限公司、新城镇乔西村赵翠兰、乔南村耿丙安、田庄镇杨学泉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及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责令上述四家企业(个人)自收到县政府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对其违法建设项目拆除完毕。

三、工作要求

(一)由县供电公司负责对上述六家环境违法企业(个人)实施停电。

(二)对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完毕的企业(个人),由其所在地镇政府组织依法强制拆除。

(三)由企业(个人)所在地镇政府妥善处理相关单位停产、拆除后的有关事宜。

对上述六家企业(个人)的处理意见由企业所在地镇政府负责督促落实,由县监察局、县环保局负责监督。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1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0〕64号），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预防和减少群死群伤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就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

近年来，全县各级各部门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维护公路治安秩序，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8年双下降，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也应当清醒地看到，随着我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扩建道路逐年增加，机动车、驾驶人增长迅速，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的形势依然严峻。一是部分企业、运输单位和群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比较淡薄，安全发展的理念还不牢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尚不完善，交通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二是安全监管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还存在运输车辆“只挂靠、不管理”的现象。三是部分新扩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还不完善，等等。对此，各镇办、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以人为本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切实提高对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按照“预防为主、加强监管、落实责任”的要求，研究制订我县“十二五”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努力推进交通安全设施明显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一次死亡3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力争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恶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二、加强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道路通行条件

（一）完善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应负责投资

建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电视监控、防撞护栏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探索实施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相关标准、未经公安部门安全验收的，一律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和通车运行的管理办法。并按照《山东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安全设施，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安全畅通能力。

（二）抓好道路中间隔离设施建设和隐患整治。县住建、公路等相关部门要统一、规范道路隔离设施设置标准，对已建成的一级及其他双向四车道以上的公路事故易发路段、双向六车道以上城市道路，要加强调研排查，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力争在3年内全面设置中间物理隔离设施。新建、改建四车道以上公路，中央隔离设施要同步建设。县公安交警部门要认真贯彻新修订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国家标准和《行人过街信号控制设置规范》行业标准，对全县国省道和主要县乡道路加强排查，重点解决道路中心线、车道线、禁止和指示等标志、标线缺失，公路路口标志、标线和减速设施不全，以及显示的管理信息不明确、不合理等问题，消除和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三）加强道路交通科技投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大对道路交通管理的科技投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相关部门要借鉴学习先进地市利用信息化加强国省道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道路交通管理信息化水平。公安、交警要加强与上级公安机关的协调联系，不断完善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力争2012年底前实现全县城市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并建立起完善的公路网主要节点、县际交界处、事故多发路段等的公安交通监控网络。并积极配合市公安局完成对G205线的全程监控网络建设。全县要逐步建成完善集接警、指挥、通讯、勤务管理、路面监控、信息查询为一体的道路交通指挥系统。公安、交通运输、交警、住建、金融等部门要积极推进监控信息资源共享。

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道路行车秩序

（一）进一步加强道路管控。公安、交通运输、城市执法、公路、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结合辖区实际，严格依法管理，着力解决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多发、道路管控力度不足、行车秩序乱、车辆乱停乱放、公路打场晒粮等突出问题。公安交警部门要以全县主要国道、省道为重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落实路面管控定人、定车、定时间、定路段、定责任的工作机制和省、市、县三级道路巡查机制，实行路面勤务精细化管理，切实提高路面见警率和民警管事率。切实加大对严重交通违

法行为的查纠力度，认真分析严重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确定阶段性治理任务和治理目标，组织开展专项治理整顿，保持严管态势。继续开展治理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专项行动，巩固治理成果，并逐步建立长效机制。

（二）强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各镇要立足辖区道路实际和交通状况，针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多、交通违法行为突出、交通事故多发等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并建立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县人社、交警等部门要根据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工作需要，研究制定交通协管员招录办法，协助交通民警加强农村地区及县乡公路、“村村通”公路的交通安全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快城市公交体制改革和城乡公交一体化步伐，不断推进完善客运线路向村庄延伸，进一步为农村地区群众出行提供便利。农机部门要继续开展农机安全“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活动，加强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公安、交警、农机等相关部门要建立合作机制，结合不同农时的农机作业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在乡村道路上行驶的无牌无证、违法载人、未检未审拖拉机及驾驶人进行检查处理。

四、严格落实道路运输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一）不断完善安全监管制度体系。公安、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建立严密的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监管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完善对企业及其营运车辆和驾驶人的考核、处罚、清退等管理体系和工作标准。运输经营者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各运输企业、县长途车站和县公交公司等运输企业要立足实际，认真学习借鉴聊城交运集团安全管理经验，对安全生产工作实行流程再造，对驾驶人员和营运车辆实行全面监管。各运输企业要认真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切实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完善奖惩机制。客运企业要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规定，严防危险品进站上车、超员车辆出站；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夜间禁行、杜绝疲劳驾驶、强制休息等行之有效的制度，积极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筑牢安全生产基础。公安、交通运输、公路、交警要按照部门配合、源头治理、追踪处理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省政府令第221号），进一步加大对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力度。交通运输、公安、安监、交警、保险等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研究制定营运客车管理办法，促进车辆更新，解决只挂靠不管理及承包中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二) 加强营运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农机、教体、交警等部门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和教练员、考试员的资格管理，建立健全培训、考试质量排名通报及培训能力核定等制度，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特别是严把校车审核准入关，督促学校落实校车管理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驾驶人的驾驶技能和安全素质，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深入开展运输企业驾驶人的整治工作，特别是对长途客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要严格审查，坚决清退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或存在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人。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建立营运车辆及其从业人员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定期通报制度，按照各自职权分别进行处理，提高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的成本。要进一步加强私用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对私用车辆驾驶人安全行车、紧急避险等驾驶常识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切实加强对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等重点车辆标识、标牌的监督管理。旅游、公安、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对旅游客车实行统一的外观标识和标志牌管理，针对近年来旅游车辆事故多发的情况，尽快出台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的意见。要加大对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外观标识、标牌的检查力度，严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危险物品运输车、校车从事营业性运输。

(三) 加强营运车辆技术管理。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在车辆进入运输市场前以及对营运车辆进行定期审验时，严格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强化车辆定期维护制度，确定技术等级，核定经营范围，对达不到车辆技术等级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运输市场。结合节能减排，进一步加大淘汰老旧汽车力度，对技术性能不合格的营运车辆，依法退出市场，吊销有关证件；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坚决予以报废，避免因车辆机械故障造成事故。要充分利用车辆审验等时机，积极推进公路营运载客汽车、旅游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半挂牵引车 GPS 或行驶记录仪安装工作，对不按规定安装的坚决不予审验，并尽快接入省市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加强车辆运营过程的安全管理。

五、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

县公安、发改、经信、住建、交通运输、财政、司法、教体、卫生、安监、工商、质监、监察、旅游、农机、交警、气象等部门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研究部署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体系；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特别要做好自然灾害、极

端天气的预警、预报和信息共享，并按照各自职责，实施部门联动，切实形成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合力。县公安、交通运输、卫生、交警等部门和 G20 青银、滨博等高速公路桓台段所辖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建立道路交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发展汽车救助服务业，为实施救援提供便利，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少事故和车辆故障带来的长时间交通堵塞。县财政、公安、卫生、农机、保险等部门要按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相关规定，探索建立并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工作程序的衔接配合，实现对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依法救助。要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交通事故处置主体在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及时报县政府及事发地镇政府。

要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真正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格局。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要建立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大力开展交通法制宣传，营造浓厚的道路交通安全舆论氛围。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中小学校要落实交通安全教育职责，开展灵活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相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进一步推动交通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营造文明交通的社会舆论环境。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最大限度地减少税收流失，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现就加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涉税信息采集与利用

针对当前经济形势以及经济结构和税源变化情况，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部门挖掘潜力税源，定期提供相关信息。

（一）县工商部门要及时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工商经营业户开业、变更、注销、吊销登记、年检信息和工商经营业户详细的股权变更登记信息，股权变更登记信息包括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的时间、原股权持有人、变更后股权持有人、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转让价格等内容。

（二）县质监部门要及时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有关资料，协助搞好税务登记。

（三）县发改、商务、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建设项目信息资料。

（四）外来施工企业在县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由县建设主管部门把关，在提供县地税局出具的报验登记证明后，县建设主管部门为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五）县国土部门要向地税部门提供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发放、土地转（出）让、出租、建设用地审批、基准地价、查处违法转让（受让）土地，以及土地清查等信息。

（六）县房管部门要向地税部门提供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房产交易、房产租赁、代征税款以及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管理机构等信息。

（七）县统计、财政、物价、科技、民政、卫生、商务、发改、经信、农机、公安、教体、人社、审计、医疗保险、食品药品监管、文化出版等部门以及广大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八）县国税、地税部门要定期相互传递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证件、纳税申报、代

开发票、纳税评估、税务稽查等信息，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征收入库。

有关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涉税信息的提供工作，按规定的內容、格式、期限定期向税务机关传递相关涉税信息。

二、切实强化税收源泉控管

（一）各部门加强协作，加大源头控管

1. 企业在向工商局申请变更股权登记时，必须持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或免税、不征税证明，到工商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局要将其作为必须提供的资料之一。

2. 纳税人办理房产、土地转让或登记手续时，要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免税）证明，确认已经缴纳各项地方税收，房管、国土部门据此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上杜绝税收流失。

3. 纳税人必须持有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方可办理文化娱乐经营许可证年审、车船年审等。

4. 探索建立以国土局测绘数据为基础、税务部门实地核实的工作机制，核实纳税人实际占地面积、应税土地面积、免税土地面积，全面掌控纳税人土地使用情况。

5. 县房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税务机关扣押、查封有关房屋、车辆时，不得为扣押、查封的动产或者不动产办理过户手续。

6. 县市政工程、道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及公路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纳税后，财政部门方可支付工程款。

7. 县财政及其他单位要做好工资发放环节个人所得税全额扣缴工作，杜绝扣缴和申报不到位的问题。

8. 切实加强专业市场内经营业户税收治理。研究探讨我县专业市场税收管理办法，解决管理不到位问题。县国税、地税、工商、公安以及相关村委、街道办、社区要加强配合，做好专业市场漏征、漏管户清理，规范市场秩序。

9. 切实加强停（看）车场税收管理。财政部门停止向各类停（看）车场发放财政票据，并收缴已发放票据，各类停（看）车场一律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发票。公安部门在审批停（看）车场时，将其办理税务登记情况作为审批要件之一。对于违反规定收费以及不按规定使用地税发票、有税不缴的停（看）车场，由公安、工商、地税等部门联合予以取缔。

10. 切实加强被审判单位和个人涉案税款治理。县法院、税务部门要积极配合，及

时采集被审判单位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信息，以及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抵顶债务的信息，法院在执行过程中要帮助税务部门扣缴税款。

（二）加强委托代征工作，严防税款流失

1. 县财政部门在拨付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工程款时，代征建筑业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非财政拨款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自与承揽、中标施工企业签订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要与税务部门签订《委托代征税收协议书》，负责代征有关建筑行业地方税收。凡不能提供税务部门核发的《委托代征税收证书》的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不得为其核发施工（栋号）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决算前，要预留应纳税款两倍以上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决算时清缴，确保税款不流失。

3. 县街道办要与国税、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城区范围内个体工商户和房屋租赁业税款代征工作，国税、税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严厉打击偷、抗税行为，堵塞个体税收征管漏洞。

4. 县内二手房交易环节应缴纳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现行税收政策的规定由房管部门代征，必须在依法纳税后方可发放相关证件。

5. 委托各金融机构、工商、房管、司法、国土、公证、保险等部门和县内各企业在办理存贷款业务、权利许可证照、签订公证合同以及签订各种应税合同时，按《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的规定在合同签订地代征相关税目的印花税。

6. 委托集贸市场管理机构代征集贸市场内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对集贸市场进行投资并定期取得租赁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应纳的税收。

7. 其他需代征的税收管理：税务部门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依法委托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税收，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委托。

县国税、税务部门应当加强对委托代征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做好服务工作。

（三）加强对行政事业收费单位及其他部门的税源控管

1. 县财政、物价、地税等部门每年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联合年审，对逾期不进行年审申报或审查后未列入当年重新公布的《山东省不征收营业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名单》的收费项目，按规定征收营业税。对不按规定进行认定登记和申报纳税

的，财政部门停止发放“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票据”，物价部门酌情暂扣或吊销其《收费许可证》。新增收费项目，凡不办理应税认定登记的，物价部门不得发放《收费许可证》。

2. 对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应税收费，由财政部门负责代征税款；对未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的应税收费，由税务部门进行征收，凡是上年度税款未结清不能提供完税证明的，物价部门不予年审（或由物价部门代征）。

（四）加强发票管理，杜绝税款流失

1. 凡在我县境内施工的企业，必须使用应税劳务发生地税务部门提供的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否则，建设单位不得作为结算凭证与其结算工程款。

2. 对进入居民小区施工的零星装修队伍，由物业管理部门、居委会或建设单位负责代征税款，税务部门负责代开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3. 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时，凡未从税务部门取得完（免）税证明和由税务部门统一监制发票的，国土局不予为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除外）。

4. 县交通运输部门及运输公司要加强与税务部门合作，强化对运输业发票的管理。凡本地车辆必须在所属地税务机关或运输公司代开发票，违规取得发票的单位不得作为财务列支的凭据。

5. 对应税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领取、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发票。

6. 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时，必须出示地税机关代开的发票或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房管部门方可为其办理权属登记。

7. 县金融企业、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审检发放贷款时，要求贷款方必须出具房地产行业预收款收据或正式税务发票，否则不予办理贷款手续。

县财政、审计、税务部门要联合发文，明确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对不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财政、审计机关加强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审计监督，对财务列支中使用收据等不符合规定票据记账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将发现的不符合规定票据来源提供给税务部门。

三、扩大税法宣传面，加快信息化建设

（一）扩大宣传

1. 税务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税法宣传力度，定期公布税务信息、优惠政策，提高社会税法遵从度。

2. 税务部门要定期召开座谈会，听取纳税人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解决焦点和难点问题，同时宣传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

3.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税务部门税法宣传、征收税款时给予支持和协助，按照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税务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

县信息中心应协助税务部门建立健全全县部门间的涉税信息采集、利用制度，在桓台政务网显要位置链接“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管理系统”，通过桓台政务网这一信息交换平台，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和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实现涉税信息的共享。提供涉税信息的部门要指定专人，按照税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该系统上传信息。

四、加强政府领导，纳入政府考核

县政府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做好税收征管工作的重要性，要加强领导，健全机制，严格奖惩，强化税收征管。

（一）调整全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

鉴于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决定调整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县直各单位、部门要切实转变思想，重视综合治税工作。

（二）严格考核奖惩

县政府将各单位、各部门社会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与税务部门的配合程度纳入今后政务督查范围，依据《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办法》（见附件），严格考核奖惩。

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考核，由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对各部门的信息报送情况；受托代征部门或单位在代征税款时的政策落实，税收完税证的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款的征收、解缴，各种统计台帐、报表等资料登记、报送、保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信息采集录入及考核的网络化操作，提高工作效率，县信息中心要给予技术支持和配合。

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核结果奖优罚劣。奖励基金由财政部门拨付给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奖励代征税收和信息提供成绩突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凡受托代征部门和单位对税源监控不力，不按要求代征税款，造成地方税款流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扣减有关单位的经费或拨款。

各单位、部门要落实直接责任人员，把社会综合治税工作抓紧抓好。

- 附件：1. 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2. 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1

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考核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社会综合治税和部门协税工作，促进经济与税收同步协调增长，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为目标，以突出考核奖惩为重点，逐步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权责明确的考核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征管水平，优化税收环境。

二、考核原则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评价被考核对象综合治税工作实绩。

（二）明确职责、公平公开原则。根据被考核对象在综合治税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公平公开进行考核。

（三）奖惩结合、激励促进原则。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充分调动被考核对象工作积极性，促进尽职尽责。

三、考核对象

主要考核有协作配合综合治税任务的县直部门、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物价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卫生局、县审计局、县统计局、县房管局、县商务局、县规划局、县经信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管局、街道办）。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一）组织领导

组织机构健全，能按综合治税工作要求开展工作，人员发生变化的能及时与综合治税办公室联系，保证工作的连续性。

（二）提供涉税信息

认真归集整理涉税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按规定格式将有关涉税信息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或桓台县政务网“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管理系统”进行录入上传或直接

传递给国税、地税部门。国税、地税部门要及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准确把握情况，强化对税源的控管。

1. 县工商、国税、地税部门每月终了后 5 日内通过计算机联网，相互提供经营业户开业、变更、吊销登记情况信息，三方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交换登记底册，对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对。国税、地税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相互提供个体双管业户定额及征税信息。国税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所有业户上月增值税、消费税的入库数额。

2. 县统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财政部门提供规模以上分行业、分户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产品销售收入、利润等主要情况。

3. 县物价部门于每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地税部门提供核准的行政事业单位收费项目、标准等情况。

4. 县科技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 20 日内提供有关复审情况；每年度终了后 20 日内提供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及审核等情况。

5. 县民政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福利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情况；向地税部门提供福利彩票销售信息，包括销售点名称、地址、成立时间、负责人、电话、实现收入、提取手续费、提取比例等信息。

6. 县交通运输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地税部门提供营业性客货车辆的营运证发放情况。

7. 县交通运输、水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公路和水利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际资金投入及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支付等情况，年度计划下达后，及时提供当年度公路、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8. 县住建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工程招标项目资料（包括开发项目、项目性质、项目地址、项目投资额、开竣工时间等信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发放、已备案的外来建筑企业资料、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等情况。

9. 县国土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地税、财政部门提供资

源开采信息、采矿许可证发放情况、土地使用证登记及土地的转（出）让、使用、出租及建设用地审批等情况。

10. 县房产管理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地税、财政部门提供房产转让和房产租赁业务及代征税收情况、预售许可证信息、建筑面积测绘报告等。

11. 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批准的兼并、划转、改组改制、破产以及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等企业信息。

12. 县卫生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等情况。

13. 县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医药零售单位和批发单位的底数、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信息。

14. 县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医保中心）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药品零售单位医保消费记录（刷卡信息）。

15. 县商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信息，包括招商引资的投资项目名称、引荐人、项目投资金额、投资国别、项目投资地点等信息。

16. 县发改部门在每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后 20 日内，将各项宏观经济数据资料传递给国税、地税和财政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将计划投资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名称、行业、投资规模、地址等涉税资料传递给税务部门。

17. 县经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采用电子表格的形式将企业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等有关涉税信息传递给国税、地税部门。

18. 县农机管理部门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农业运输车辆牌号登记信息，并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地税部门提供农机车辆的增减变化及年审情况。

19. 县公安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房屋租赁登记、外籍人员出入境、车辆登记及经营性停车场等信息。

20. 县教体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校办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情况，按年度传递年检、核查、变更等情况；向地税部门提供非学历教育认定情况；举办体育比赛要至少提前 2 天向地税部门提供比赛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体育彩票销售情况。

21. 县人社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传递各类新办劳服和再

就业企业的名称、地址、法人代表、资格认定等情况，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情况，按年度传递审核、年检、变更等情况；提供各大企业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基数等资料。

22. 县文化出版部门举办文艺团体演出，要至少提前 2 天向地税部门提供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提供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

23. 县审计部门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被审计单位有关涉税情况，特别是被审计单位有偷、骗税及受托单位截留、挪用代征税款的情况。

24. 县质监部门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新办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

25. 县街道办于每月终了后 10 日内向国税、地税部门提供房屋租赁信息及税款代征等情况。

26. 县内所有企业在支付境外企业利润（股息、红利）、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时，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款，要在 5 日内缴入国库，同时向国税部门报送扣缴所得税报告表。

27. 其他有关部门和纳税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关信息。

（三）协助税收征管

1. 涉税把关。县财政、房管、工商、国土部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要认真落实“先税后证”制度，办理各类审批手续和证照时首先查验有无税务部门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税源控管工作。各单位在支出相关费用时，按规定应使用税务部门发票的，不得以收据代替税务发票。

2. 委托代征税款。县国税、地税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部门代征税款的，有关部门要对税务部门委托代征的各种税收及时足额征收，并按规定时间解缴税款。

3. 严格审核。县科技、经信、教体、民政、人社部门对各类科技、技术改造、校办企业、福利、社团组织、劳服和再就业服务型企业进行全面资格审查，对新申请企业要严格把关。

4. 督办提示义务。有告知到税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义务的县公安、文化出版、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公路、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提示纳税人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5. 其他配合义务。对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涉税事项，各部门要按国税、地税部门

的业务需求，积极做好涉税事项的办理和反馈等配合工作。

（四）履行涉税义务

1. 有税务登记义务的单位，要按税务部门要求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有临时纳税义务与扣缴义务的单位，要按税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税款申报缴纳工作。

五、考核方法

考核工作由税务部门具体负责，根据侧重考核内容不同分为网上考核和人工考核两部分，最后汇总考核结果并计算得分，定期提交综合治税办公室予以通报。

（一）网上考核。通过“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管理系统”考核县直各部门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及准确性，对各部门报送的涉税信息的情况自动考核。

（二）日常考核。一是通过“淄博市社会综合治税管理系统”对各部门报送的信息质量进行测评；二是根据各单位对社会综合治税工作的配合程度进行测评。

（三）年度考核。对各部门、单位的社会综合治税工作进行综合集中考核，并结合日常考核、网上考核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综合分数。

六、奖励与惩处

根据各部门年度考核情况，综合治税办公室对各部门考核得分进行排序，确定综合治税工作先进单位，由县政府进行表彰奖励。社会综合治税考核总分为 100 分，年终将各单位得分按照本项在政府考核中所占分数折算计入年度政府考核总分。对年度考核达不到 60 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不按规定提供有关涉税信息资料，或涉税信息内容严重失真、时间滞后，导致税款流失的；

（二）不按规定履行先税后证、先税后审等工作程序，导致税款流失的；

（三）不按规定代征代扣税款，导致税款流失的。

发生突发性涉税案件，配合处理不力，出现推诿扯皮现象的，或不按规定领取、使用、保管、结报税收票证，造成税收票证丢失和损失的，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在协税护税工作中严重失职，造成大量税款流失、社会影响恶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提交检察机关进行处理。

附件 2

桓台县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 成 员：胡 伟 县法院副院长
- 杨 浩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 薛伟山 县发改局副局长
- 任富德 县物价局副局长
- 任东城 县教体局副局长
- 邢明哲 县科技局副局长
-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王德明 县民政局副局长
-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县统一收费局局长
- 韩道民 县人社局副局长
- 胡业德 县国土局副局长
-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 孙立清 县卫生局副局长
- 史元芳 县审计局副局长
- 孔 兵 县房管局副局长

徐连江 县商务局副局长
荆德宗 县经信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宋新胜 县国税局副局长
王雪伦 县地税局纪检组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邵 峰 县质监局副局长
朱 力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陈汉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董 雷 县人行副行长
岳 磊 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地税局，孙丕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国税系统税收“特别贡献奖” 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桓政发〔2010〕9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09 年，县国税系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地方财源建设为己任，努力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和税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组织收入的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依法征管力度，全力组织税收收入，通过预警评估、税务稽查、清理欠税等管理增收手段入库税款 13875 万元，占直接收入的 12.8%，增加县级收入 3864 万元，为桓台建设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此，县政府决定授予县国税局城区分局等 6 个单位和张雷小组等 6 个小组 2009 年度税收工作“特别贡献奖”荣誉称号，予以通报表扬，并由县国税局按照县政府批准的列支渠道和标准奖励班子成员外的相关人员。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桓台建设城乡统筹、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示范县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09 年度受表彰的“特别贡献奖”单位和个人（小组）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2009 年度受表彰的“特别贡献奖” 单位和个人（小组）名单

一、获奖单位

城区分局、田庄分局、开发区分局、起凤所、税源管理科、稽查局

二、获奖个人（小组）

张雷小组（张雷、曹莉）

复审一组（组长：宋新胜 成员：刘有桓、李明忠、高芳、姜刚远）

复审四组（组长：张新和 成员：赵建国、刘坤、颜伟、王子俊）

复审三组（组长：刘宝伟 成员：马桂芝、张倩、胡斌）

复审二组（组长：宋传利 成员：杨彬、张佳、吕敏）

张新国小组（张新国、孟宪宝）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桓政发〔2010〕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0〕87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鲁政发〔2010〕87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淄政发〔2010〕92号），严格执行《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淄政发〔2010〕66号），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

学校安全关系学生、儿童健康成长，关系人民群众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及周边安全防范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保护学生安全、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担负起维护学校安全的政治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深化安全教育，突出监管重点，加强专项整治，进一步强化防范监控措施，使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入科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轨道，为学校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举办学校的政府、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学校符合基本办学标准，保证学校围墙、校舍、场地、教学设施、教学用具、生活设施和饮用水源等办学条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保证学校依据有关规定建设符合要求的安全保卫队伍，配足配齐监控报警设施与防卫器械；

（三）配置紧急照明装置和消防设施与器材，保证学校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师生宿舍等场所的照明、消防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每年对校舍安全进行检查，对需要维修的，及时予以维修，对确认的危房，

及时予以维修改造或者拆除；

（五）在学校门前道路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道，根据需要设置交通信号灯、减速带、停车泊位等；公安交警、交通、教育部门要成立校车联合督查办公室，负责校车运行情况的督查和非法接送学生车辆的清理；

（六）为学校购买学生安全事故校方责任保险。

教育、公安、交通、司法、财政、国土资源、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出版、卫生、工商行政管理、气象、地震、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一）教育部门负责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和学校负责安全保卫工作的人员等，定期接受有关安全管理培训；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督导。

（二）公安部门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完善技防物防设施，将学校校园及周边的信息监控设备纳入治安防控体系重点建设范围；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交警部门要加强校车管理，对超员、驾照不符等违章校车要从严处罚。并协助学校做好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三）财政部门应当将公办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工资、校园安全

保卫条件建设经费、校舍安全经费等费用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予以保证；每年应当安排一定额度的专项经费，用于实施学校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各镇（办）中小学、集体办幼儿园所需安保人员工资、安保经费不足部分由镇（办）政府负责。

（四）卫生部门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饮用水的卫生状况。

（五）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

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校舍、楼梯护栏及其他教学、生活设施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应当责令纠正；依法督促学校定期检验、维修和更新学校相关设施设备。负责加强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

（六）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学校食堂的监督检查。

（七）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对学校校址安全进行鉴定，对迁建、新建学校校址进行评估，确保校址安全。

（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定期检查学校特种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全状况。

（九）水利部门负责及时发布校舍所处地区的防汛信息，为洪涝灾害易发区域校舍选址提出防汛要求，宣传防汛知识。

（十）气象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对校舍及附属设施采取防雷击避险措施。

（十一）地震部门负责指导学校落实地震灾害预防措施。

（十二）县编制办公室负责根据学校在校学生人数及学校规模，合理设置学校安保机构和人员编制。

（十三）公安、卫生、交通运输、建设等部门负责定期向教育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

（十四）文化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对校园周边的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加强管理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有利于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司法、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学校安全教育职责。

（十五）公安、建设、建管、规划、城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周边环境的执法检查，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贴近学校围墙或建筑物建设工程；禁止在校园周边设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场所或者设施。对现有不符合学校安全要求的建设工程和设施，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十六）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认其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凡因玩忽职守，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造成学校安全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切实加强学校校内安全管理

(一) 落实校长、园长安全管理责任。坚持谁办学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类管理，强化监管，督促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切实履行校园内部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贯彻执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法规、规章，将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纳入单位内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人防、物防和技防等安全措施，切实加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

(二) 调整充实校园内部保卫力量。根据校园内部安全保卫工作实际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公安机关备案。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按照下列标准配备：1、在校学生 200 人以下的配备 1 名；2、在校学生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1000 人以下的配备 2-3 名；3、在校学生 1000 人以上的（含 1000 人）配备 3-5 名。学校聘用专职保安按下列标准配备：1、在校学生 200 人以下的配备 2 名；2、在校学生 200 人以上（含 200 人）500 人以下的配备 3 名；3、在校学生 500 人以上的（含 500 人），每增加 500 人，增配 1 名。

(三) 建立健全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学校要建立健全门卫制度、学生接送交接制度、领导带班和教师值班制度、校内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安全隐患报告制度、消防防震防雷安全制度、用水用电用气等相关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功能室和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学校用车管理制度、大型活动审批制度、突发地震气象灾害预警应对制度等各项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四) 加快校园技防、物防设施建设。严格按照鲁政发〔2010〕87 号和淄政发〔2010〕66 号文件的规定，落实技防措施，确保重点时段和重点部位的安全。加强技防设施养护，督促技防从业单位每月对校园技防设施进行两次维护保养，确保技防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学校值班室必须安装监控显示屏；各种安保器械要配足配齐，并能熟练使用。

(五) 完善校内安全防控措施。一是严格落实教育系统“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构建“教体局领导、科室监管、学校负责、教师参与”的安全工作格局，班子成员和分管科室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切实做到与分管的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学校班子成员、中层干部、任课教师及后勤人员等都要落实相应的安全职责和任务，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将安全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人。二是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学生在校学习时

间，非寄宿制学校不得要求学生上晚自习。三是学校上课时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校组织学生参加集体劳动、教学实习或者社会实践活动，应当符合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身体健康状况，并为学生活动提供安全保障。四是严格执行国家《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规定。建立食堂物资定点采购和索证、登记制度与饭菜留验和记录制度，检查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状况，保障师生饮食卫生安全。五是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男女宿舍要分别设值班室，夜间有值班人员，建立学生公寓消毒制度，禁止在公寓内私拉电线、私自使用电褥子，严禁学生在公寓内使用蜡烛、打火机、火柴等火种，严禁学生吸烟，切实消除火灾隐患。六是完善学校消防等安全设施，疏散通道、楼梯、走廊、缓台、教室后门等要畅通无阻；要按规定配齐配足消防器材和灭火设施，并合理摆放，过期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教学楼楼梯道内警示语、温馨提示、楼梯分界线、疏散标志、教师值班岗位标志、各班疏散路线要标识。七是学校组织学生开展体育活动，应当避开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开展大型体育活动以及其他大型学生活动，需要经过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的，应当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八是不得将校园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出租校园内场地停放校外机动车辆，不得利用学校用地建设对社会开放的停车场。九是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大型集体活动，应当成立临时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安排必要的管理人员，并有针对性地对 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火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年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十是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日查、周查、月查制度，做到查重点、重点查、查反复、反复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疏不漏，不留死角，既要查现场、查部位，又要查制度、查人员，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上级下达的整改要求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十一是学校应当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安全档案作为实施安全工作目标考核、责任追究和事故处理的重要依据。

（六）建立校园教职职工执勤制度。要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在安全防范工作中的作用，组织教工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协助做好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各学校每日要安排一名以上教师或职工担任治安员，佩带治安员袖章或标志参与校园安全管理和治安执勤，并确保有值班领导带班，特别是在学生上下学、幼儿到离园等重点时段，会同校园

保安人员在校园门口及周边开展值守，并加强与现场守护民警或辅警力量的情况互通、协作联动。

（七）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要进一步落实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认真做好治安防范、交通和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学校要把安全防范教育作为一门必修课，不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安全防范技能培训，努力提高在紧急时刻保护学生、儿童的能力。学校要在公安、教育等部门的指导下建立针对不同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八）健全完善警校对接联动机制。已经安装监控系统和报警设备的学校，要接入公安部门监控平台，作为重点监控目标，进行实时监控。属地派出所要充分发挥图像监控系统“视频巡逻”功能，密切与街面巡控民警和校园保安人员的实时联动和联勤，完善工作对接机制，确保一旦发生涉及在校师生和儿童人身安全的案件事故，警校双方快速反应，整体联动，及时有序开展伤员救治、秩序维护和现场控制等工作，努力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四、着力强化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和防范控制

（一）积极推进校园周边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建设。要落实派出所的属地责任，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周边治安情况复杂、问题较多的学校依托门卫室设置校园周边警务室或治安岗亭，密切与学校的沟通协作，整合辅警力量、群防群治队伍和校园治安保卫人员，开展校园周边巡逻守护、交通秩序维护、安全检查、信息收集、治安问题处置等经常性的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二）严密校园周边地区巡逻防控。公安部门要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社会面巡逻防控网建设的重要一环，统筹安排、科学整合派出所社区民警、治安民警、巡警、交警、特警等各种力量，以社区警务责任区为单位，多警种联动，加强巡逻防控和治安盘查，震慑犯罪，增强师生的安全感。要建立必巡制度，突出学生上学、放学和幼儿入园、离园等重点时段和校园周边治安复杂的重点部位，增加巡逻力量，加大巡逻力度。

（三）严格校车管理。交警部门要严格校车安全检查和驾驶人员资格审查制度，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严格执行《校车标识》（GB24315-2009）标准，统一、规范校车外观标识涂装、校车标牌和校车停靠站标志标线的设置。科学实施停车管理，根据校园周边交通拥堵路段的实际情况，合理规划设置停车泊位，加强指挥疏导，努力解决群众接送学生、儿童停车难问题。对校车要定期检验车况，每周定期检查校车运行情况，接到学

校、村委会、群众关于校车违章的举报后要及时处警，加大处罚力度。对于超员、驾证不符等违章校车，各村委会、学校等要积极举报。对非法营运车辆，公安交警和交通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进行查扣和处罚。

（四）建立学校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常态机制。各镇（办）要定期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逐地逐校逐园排查，切实把各种不安全、不稳定的隐患和问题排查清楚，逐一登记建档，建立分类管理机制，分解任务，落实责任。

（五）严厉打击涉校（园）违法犯罪活动。要始终坚持严打方针，严厉打击侵害师生、儿童生命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对涉及学校的案件，公安部门要组织精兵强将，实行专案专人责任制，快侦快破。要把集中打击与经常性打击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违法犯罪问题，及早组织开展“短平快”的打击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在萌芽状态。

五、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一）坚持齐抓共管，整体推进。县政府及各镇（办）分别成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各自职责，进一步强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强协作配合，真正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及办事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二）建立健全通报会商制度。县政府及各镇（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交流工作，分析研判校园及周边安全形势，针对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逐一研究整改措施。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着力推动问题的解决。发生教职工和学生伤亡等安全事故的，学校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逐级上报。

（三）建立健全检查督导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学

校及周边地区安全检查和督导，通过采取明查与暗访、抽查与普查、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滚动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对于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于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保障不到位，导致发生学校重大恶性案件和安全事故，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

（四）建立健全宣传引导制度。要大力宣传校园安全防范工作的方针政策，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宣传、推广地方、部门及学校的先进经验、创新做法，促进校园安全防范工作深入开展。加强对涉及学校案件事件新闻报道的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保护学生、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4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桓政发〔2010〕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政发〔2010〕9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拓宽医疗保障范围，提高参保人的医疗待遇，经研究，决定对我市现有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进行部分调整。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筹集标准

（一）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按每人每年160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个人缴纳40元，政府补助120元。

（二）老年城镇居民、一般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300元的标准筹集。其中，个人缴纳180元，政府补助120元。

(三) 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按每人每年 20 元标准缴纳，政府补助每人每年 140 元；老年城镇居民、一般城镇居民中的低保对象和重度残疾人，个人按每人每年 60 元标准缴纳，政府补助每人每年 240 元。

二、调整城镇居民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进一步提高城镇居民住院费用统筹基金报销比例，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在二级医院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统筹基金报销比例由 55% 提高到 60%。

三、建立完善城镇居民大额医疗费救助制度

(一) 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筹集

一般城镇居民、老年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 20 元，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按每人每年 10 元的标准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二) 医疗待遇

一般城镇居民、老年城镇居民年发生符合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在 5 万元以上至 12 万元以下部分，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和少年儿童年发生符合报销规定的医疗费用在 7 万元以上至 12 万元以下部分，在一、二、三级医院大额救助基金报销比例分别为 65%、60%、50%。

(三) 基金管理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具体管理办法按淄政发〔2000〕1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 支付范围及结算办法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费救助基金的支付范围及结算办法按照淄博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建立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制度

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本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的
通 知

桓政发〔2010〕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镇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0〕9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
统筹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0年11月28日

淄博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城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本办法所称普通门诊是指城镇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种以外疾病的门诊医疗。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城镇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以下简称门诊统筹）遵循保障基本、统筹共济、依托社区的原则。

第五条 门诊统筹基金实行全市统筹，单独列账，单独统计。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门诊统筹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劳动保障机构负责本辖区内门诊统筹组织工作，市、区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门诊统筹的业务经办工作。

市、区县卫生部门负责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建设及相关医疗业务的指导、监督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门诊统筹基金的财务监督工作，审计部门负责门诊统筹基金的审计监督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助做好门诊统筹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七条 门诊统筹基金从以下渠道筹集：

- （一）城镇职工按每人每年 60 元的标准，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 （二）一般城镇居民、老年城镇居民按每人每年 60 元，大学生、中小学阶段学生、少年儿童按每人每年 40 元的标准，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

第八条 门诊统筹基金由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每年

1月31日前或参保人参保时一次性划入。

第三章 医疗待遇

第九条 参保人在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就医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在未签约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十条 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50元，参保人本年度内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900元，起付标准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30%，剩余70%由本人自付。

年内普通门诊起付标准可纳入慢性病、住院起付标准计算，门诊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一条 门诊统筹基金不予支付的项目及内容按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医疗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区域规划、总量控制的原则，在本市医疗保险定点基层医疗机构中审核确定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并对其实行协议管理。参保人按照就近自愿的原则选择一家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每两年选择一次。

第十三条 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应至少与市内一家二级或三级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签订协议，建立转诊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四条 参保人需转诊的，由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提出申请，开具转诊证明，经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备案后当次有效。

第十五条 参保人实行双向转诊制度，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的，其住院就医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在原基础上，二级、三级医院分别增加1个、0.5个百分点，经住院转回参保人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作相应提高。具体提高比例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求实现信息联网管理，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实行直接联网结算，逐步实行多层次结算办法。

第十七条 建立门诊统筹签约医疗机构年度考核制度，将双向转诊实施等情况纳入考核内容，建立准入退出机制。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门诊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医疗费用支付范围等事项的调整，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意见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卫生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一条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09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 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

桓政发〔2010〕97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09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的通知》（淄人社发〔2010〕25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09 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士官分配计划下达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退役士兵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各部门、各单位要从国防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做好今年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二、政府计划安置仍是当前退役士兵安置的主渠道。2009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继续坚持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实行政府下达指令性计划，按系统和单位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在充分发挥公有制安置主渠道的同时，加大非公有制单位的安置比例。对生产经营正常，并具有一定规模的非公有制企业，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退役士兵。

三、接收安置好退役士兵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机关、团体、事业、企业（含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三资和私营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各种中介组织，不分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和组织形式，都要依法按计划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各接收单位要承担接收安置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落实退役士兵的各项待遇，不得实行任何歧视性的用工和分配政策，切实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四、根据市下达的安置计划，县属事业单位仍坚持安排转业士官，依据其部队表现计分，并进行考试考核，合计分数高者，优先选择事业单位。未进入事业单位的转业士官可选择进企业或自谋职业。

五、对转业士官和立功受奖、因战因公伤残的义务兵要优先安置，对驻港、进藏、参加抗洪抢险以及长期在边防海岛艰苦地区服役或有一定专长的退役士兵，在安置时给予照顾。对入伍前已参加工作的人员，应按规定回原单位工作。原单位已破产撤销的可列入本次分配计划。

六、凡是按系统下达分配计划的，有关接收单位要按隶属关系及时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系，确保分配计划按时落实。

附件：2010年度转业士官、2009年冬季城镇退伍义务兵安置单位计划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2月28日

附件

2010 年度转业士官、2009 年冬季城镇 退伍义务兵安置单位计划表

单位名称	安置人数	备注
桓台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县农机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	2	市人社局、市民政局下达计划安置范围内，转业士官“双考”成绩前五名。
桓台县土肥站（县农业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	1	
桓台县果树站（县林业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	1	
桓台县图书馆（县文化出版局下属差额事业单位）	1	
桓台县春源热力有限公司	4	申请县政府安置的士官。
新宇化肥集团	5	城镇退役士兵。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1 号

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0 年度县直部门、驻桓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6 号），现将《桓台县 2010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考核标准及细则》予以印发。

对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考核作为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由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县行政服务中心根据对各窗口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及年度考核，确定各窗口年度考核成绩，计入全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得分。

附件：桓台县 2010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窗口考核标准及细则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桓台县 2010 年度行政服务中心 窗口考核标准及细则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 行政许可 审批服务 项目入 驻中心 办理情 况	30	1. 按县政府要求将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纳入县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10	①应进行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未全部纳入中心办理的，每项扣 5 分；②私自将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调回原单位办理的，每项扣 5 分。
		2. 对进驻县行政服务中心办理的行政许可审批服务项目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10	①程序不合理的，扣 3 分；②工作人员不符合条件的，扣 2 分；③工作设施（人员服装统一，办公桌椅、设备等统一整齐）不符合中心要求的，扣 3 分；④不按规定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每项扣 2 分；⑤未经中心同意私自调整窗口人员的，扣 2 分；⑥窗口工作人员不能落实 AB 角制度的，扣 2 分；⑦不按中心标准化体系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3. 对窗口授权到位，不存在“两头办理”、“体外循环”等问题，在中心统一收费。	10	①对窗口授权不到位的，扣 3 分；②存在“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的，扣 3 分；③不按规定在中心统一收费的，扣 3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二、窗口工作情况	70	1. 出勤情况。严格遵守中心作息制度，不迟到、早退、脱岗。	10	①迟到、早退，每人次扣1分；②无故空岗，每人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每人次扣3分；③因私请假每月累计超过2天的，每人次扣1分；④不办理请假手续或没有安排顶岗人员的，或安排的顶岗人员不能完成任务，离岗外出视为旷工，每人次扣3分；⑤中心组织的会议或活动，无故缺席的，每人次扣2分，迟到、早退的，每人次扣1分。
		2. 业务办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心规定的程序、时限、标准办理各项行政许可审批服务和收费项目。	15	①应作收件处理而未受理的，每件次扣3分；②未向服务对象一次性说明需要提交的材料，造成服务对象往返跑的，每件次扣2分；③不按标准规定程序办理业务的，每件次扣3分；④无特殊原因，在承诺期内未办结的，每件次扣3分；⑤办理事项有差错的，每件次扣3分；⑥未经中心同意，增设收费项目或搭车收费的，每件次扣5分。
		3. 工作纪律。纪律观念强，无违纪乱纪行为。	15	①工作期间不按规定着装，佩戴工作牌的，每人次扣1分；②冷落、刁难、训斥和歧视服务对象，出现生、冷、硬等现象，每人次扣2分，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的，每人次扣3分；③未经中心允许，中午饮酒或上班时间因酗酒影响工作的，每人次扣3分；④工作时间串岗，在窗口吃零食、打闹、干私活或上网聊天、玩游戏、炒股等有损公务员形象的，每人次扣1分；⑤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到企业和当事人处“吃拿卡要报”的，每人次扣5分；⑥无正当理由调用企业或当事人车辆的，每人次扣3分；⑦接待服务对象时，不能做到文明用语的，每人次扣1分；⑧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审批行为，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10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二、 窗口 工作 情况	70	4. 环境卫生。窗口整洁、办公设施按标准摆放。	6	①卫生检查达不到规定标准的，每次扣 2 分；②办公设施不按标准摆放的，扣 2 分；③下班后窗口服务台除规定允许摆放的物品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资料和物品，违者每人次扣 2 分。
		5. 计算机管理。按照中心规定正确使用电脑。	6	①未经允许在中心电脑上安装软件或人为破坏系统文件，造成系统瘫痪，影响业务办理的，每人次扣 3 分；②未经允许带外人参观、演示、查询信息，随意操作计算机设备的，每人次扣 3 分；③下班后不按规定关闭电脑等电器设备的，每人次扣 1 分；④未经允许私自改变计算机设备及相关线路的，每人次扣 2 分。
		6. 业务技能。熟悉中心各项业务技能，精通窗口业务，协调办事能力强。	8	①中心组织的政治、业务考试不合格的，每人次扣 3 分；②计算机操作不熟练，影响工作效率的，每人次扣 3 分；③对政策了解不够、理解不当、不能及时、准确地解答服务对象咨询的问题，每人次扣 2 分。
		7. 窗口无被投诉事件或被通报批评情况。	10	①窗口被投诉，经查实，确属窗口责任的，每次扣 5 分；②窗口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被行政服务中心或纪检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5 分。
三、 其他加 减分 因素	1. 被表彰为优秀窗口的，每次加 3 分。			
	2. 被评为服务标兵的，每人次加 1 分（总加分不超过 5 分）。			
	3. 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或其他处理的，县级每次扣 5 分，市级每次扣 10 分，省级每次扣 15 分，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 考核标准及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0 年度镇（办）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5 号）和《关于 2010 年度县直部门、驻桓单位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桓发〔2010〕16 号），现将《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予以印发。

全县依法行政考核的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法制办负责。县政府法制办根据对各单位的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联合检查及年度考核，确定各单位年度考核成绩，并按比例折入县目标管理考核办公室下达的依法行政考核得分。无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单位的依法行政考核分数参照党风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效能建设等内容的考核情况确定。

各单位年度依法行政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的主要依据。

- 附件：1. 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2. 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县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 组织领导 工作	10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 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县政府。	5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 扣 2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不上报的, 扣 1 分; ③无年终工作报告的, 扣 2 分; ④年终工作报告不报送的, 扣 1 分; ⑤日常工作完成不及时的, 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 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2	①无法制工作室的, 扣 2 分; ②无分管领导的, 扣 2 分; 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 扣 1 分; ④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工作设施的, 扣 1 分。
		3.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集体学法记录的, 扣 1 分; ②无领导干部学法笔记的, 扣 1 分; 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 扣 1 分。
二、 制度建设 工作	10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4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 每件扣 2 分; 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 每件扣 1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二、 制度建设 工作	10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3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2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向县政府备案。	3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1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的,每件扣1分。
三、 行政 执法 工作	15	1. 严格界定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的身份和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5	①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行政执法证的,每人扣2分;②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执法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③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1分;④应办理执法证未办理的,扣3分。
		2. 完善行政执法相关程序。做到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不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执法工作的,每次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明确执法岗位和职责,建立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5	①执法岗位和职责不明确的,每项扣1分;②没有建立评议考核制度的,扣2分;③没有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的,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四、 行政行为 监督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4	①行政行为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2分；②行政行为违背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责任人员处理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行为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行为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起扣1分。
		3. 自觉接受县法制办的日常监督检查。	5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1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4	①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县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行为及工作人员被县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监督。	4	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正式文件经审查，有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有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每件扣2分；③有违背法定程序或有关程序规定的，每项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五、 行政复议 应诉工作	15	1. 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8	①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2分;②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3分;③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3分;④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⑤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裁判。	7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3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六、 便民 服务工作	15	1. 按县政府及上级有关要求建立镇级便民服务中心并规范运行,实行便民服务事项集中办理。	5	①没有建立便民服务中心的,扣5分;②运行不规范的,扣3分;③没有实行集中办理的,扣2分;④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的部门少于4个的,扣4分。
		2. 对集中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5	①程序不合理的,扣2分;②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③工作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④不按规定公开办理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每条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六、 便民 服务 工作	15	3. 加强便民服务工作管理和监督。	5	①便民服务业务工作出现问题的，每次扣 2 分；②便民服务工作引起群众不满，被群众举报或引起上访、投诉的，每次扣 2 分；③便民服务工作被上级有关机关提出批评或其他处理的，每次扣 1 分；④服务质量有问题，被举报投诉查实的，每次扣 2 分。
七、 法制 宣传 培训 和信 息调 研工 作	15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①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 2 分；②无专兼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调研工作人员的，扣 2 分。
		2. 认真做好依法行政宣传和典型推广工作。	3	①依法行政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县、市、省、国家级的，每次（篇）分别记 1 分、2 分、3 分、4 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记 1 分。
		3.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3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 2 次，每少一次扣 1 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 2 分；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 2 分。
		4.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4	①及时向县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每篇 0.1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 0.2 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的，分别再加 1 分、2 分、3 分、4 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七、 法制 宣传 培训 和信 息调 研工 作	15	5. 做好上级要求的法律法 规汇编征订工作。	3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 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 汇编》的，扣3分；②完不成上级 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2分；③完 不成其他法规及报刊征订工作的， 扣2分。
八、 其他加减分 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等先进单位的，县级加1分；市级加3分；省级 加5分；国家级加10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 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 县级加2分，市级加4分，省级加6分，国家级加12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 处理的，县级每次扣5分，市级每次扣10分，省级每次扣15分，国家 级每次扣20分。		

附件 2

桓台县 2010 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及细则

(适用于县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一、 组织领导工作	8	1. 依法行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单位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和调度，按工作标准和要求认真完成。年终对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送县政府。	2	①无年度工作计划的，扣 2 分；②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1 分；③年终工作报告不向县政府报送的，扣 1 分；④不向县政府报送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及其他工作的，每次扣 1 分。
		2. 建立健全法制工作机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	3	①无法制工作科室的，扣 2 分；②无分管领导的，扣 1 分；③无专职或兼职法制工作人员的，扣 1 分；④法制科室无固定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的，扣 1 分。
		3. 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年至少组织 6 次以上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①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扣 2 分；②无领导干部学法记录的，扣 2 分；③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每少一次，扣 1 分。
二、 制度建设 工作	10	1. 严格按上级有关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调研、起草、论证、审查工作。	6	①起草规范性文件未进行调研论证的，每件扣 2 分；②应当召开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而未进行的，每件扣 2 分；③未经县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每件扣 3 分；④不按要求向县法制办报送审查材料的，每件扣 1 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二、 制度建设 工作	10	2.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符合国家和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科学性、合法性、利民性、实效性。	2	①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每件扣2分;②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损害群众利益,经群众举报、投诉确认属实的,每件扣2分;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经上级审查不准确、不具备可行性或有其他不完备的地方,每件扣1分。
		3. 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和备案。	2	①对已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及时清理、废止或修改的,每件扣1分;②规范性文件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备案不及时,每件扣1分;③规范性文件经备案后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2分。
三、 行政执法 工作	20	1. 行政执法主体合格,行政执法人员符合条件并持证上岗。	5	①行政执法主体不符合“三定”方案的,扣2分;②授权执法、委托执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2分;③无执法证、持无效执法证或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参与执法的,每人次扣3分;④行政执法人员不亮证执法的,每人次扣2分;⑤在编或在岗的执法人员办证率达不到90%的,扣3分;⑥国务院部门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持证机关未按期报县法制办备案的,扣1分;⑦无权持证人员未按期上缴执法证的,扣1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三、 行政执法工作	20	2. 行政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5	①执法依据不充分，不合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②执法程序不合法，不规范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件扣2分；③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归档不完整的，每件扣1分。
		3. 建立并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5	①没有建立制度的，扣4分；②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③建立制度但运作不规范的，扣2分。
		4. 建立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5	①不按要求推行该项工作的，扣5分；②制定标准不够准确，细化不合理的，扣2分；③不严格执行上级或县里制定的相关标准的，每次扣1分。
四、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20	1. 认真履行内部层级监督。	4	①行政执法被上级主管机关作出处理、处罚、通报、限期纠正或其他处理意见的，每次扣1分；②行政执法内部纠错或内部作出对执法人员处理，每年少于2起的不予扣分，超过3起以上的每起扣1分；③不配合上级机关对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整改、处理的，每次扣1分。
		2. 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行政执法监督。	3	①行政执法被县人大或政协机关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的，每起扣1分；②行政执法被县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提案提出批评和改正意见的，每件扣1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四、 行政 执法 监督 工作	20	3. 自觉接受县法制办的日常监督检查。	5	①日常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②联合检查或集中检查发现问题的,每件(次)扣1分;③被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诉,经查属实的,每件(次)扣2分;④执法检查未经县法制办及有关部门批准的,每次扣3分;⑤不配合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不按期整改存在问题的,扣2分。
		4. 自觉接受监察、审计机关的专门监督。	4	①行政执法部门及行政执法人员被县监察机关认定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作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②行政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被县审计机关审查存在违法违纪问题并做出处理的,每件(人)扣2分。
		5. 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4	①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处以2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决定不按规定备案的,每件扣3分;备案不及时或备案材料不齐全的,每件扣1分;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被备案机关审查有违法或不当的,每件扣2分;③不按规定收取罚款、征收费用的,每次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五、 行政复议 应诉工作	12	1. 落实人员，制定制度，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应诉案件。	6	①无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工作制度的，扣3分；②不提供或不按期限及时提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书面答复、答辩的，每次扣3分；③不配合行政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办理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的，每次扣3分；④行政行为被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撤销、变更、责令履行、确认违法的，每件扣3分；⑤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发现行政行为确有错误，本机关自行纠错的，每件扣1分；⑥案卷不规范的，每件扣1分。
		2. 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行政判决。	6	①不主动履行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行政裁判的，每次扣3分。②责令履行后仍不履行的，每次扣4分。
六、 行政许可 工作	10	1.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合格，设立依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3	①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主体不合格，扣2分；②行政许可设立依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每件扣1分。
		2. 按照县政府及上级要求及时清理行政许可收费项目。	2	不按规定和要求清理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每次扣2分。
		3. 按县政府和法律要求将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到一个科室办理。	5	未将全部行政许可事项集中办理的，每少一项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七、 法制宣传培 训和信息调 研工作	20	1. 领导重视，制度健全，人员落实。	2	①无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的，扣2分；②无专兼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调研工作人员的，扣2分。
		2. 认真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	4	①政府法制工作在报刊、电视、电台上发表或作为典型进行宣传推广，县、市、省、国家级每次(篇)分别记1分、2分、3分、4分；②开展或积极参加法制宣传工作，每次加1分。
		3. 自觉参加或组织法制培训。	4	①每年组织本单位法制培训不少于2次，每少一次扣1分；②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培训，每次扣2分；③不及时对新颁布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
		4. 开展政府法制信息调研活动。	4	①及时向县法制办报送法制信息，每篇0.1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每篇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②开展政府法制调研活动并形成调研报告，每篇0.2分，被采用后，县、市、省、国家级分别再加1分、2分、3分、4分，被领导批示的，每篇按上述分值再加分。
		5. 做好上级要求的法律法规汇编征订工作。	6	①不按上级要求征订国务院《新法规汇编》和山东省《法律法规规章汇编》的，扣5分；②完不成上级分配的征订数量的，扣3分；③完不成其他法规及报刊征订工作的，扣2分。

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加减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八、 其他加减 分因素		1. 被表彰为依法行政等先进单位的，县级加 1 分；市级加 3 分；省级加 5 分；国家级加 10 分。		
		2. 依法行政工作特别突出，被作为依法行政先进典型进行推广宣传和经验介绍的（以电视录像、报刊报道、大会典型发言材料等为主要证明），县级加 2 分，市级加 4 分，省级加 6 分，国家级加 12 分。		
		3. 依法行政工作出现重大问题，被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罚款或其他处理的，县级每次扣 5 分，市级每次扣 10 分，省级每次扣 15 分，国家级每次扣 20 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0 年度农村沼气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0 年度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0 月 13 日

桓台县 2010 年度农村沼气 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意见

2010 年，我县首次被国家发改委、农业部列为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县。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农村沼气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

沼气是以人畜粪便和作物秸秆为原料，经沼气池发酵处理产生甲烷气体，供农户生活使用的清洁能源，沼气池产生的沼液沼渣既是优质有机肥，又是良好的畜禽饲料添加剂。近年来，中央、省、市高度重视，把农村沼气建设列入未来可持续发展能源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扶持建设。

我县实施该项目，利用国家资金扶持农村沼气事业，带动农村改厨、改厕等基础设施建设，能有效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优化农村能源结构，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推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和农村文明进步，对加快全县新农村建设

具有重要意义。全县上下要抓住这一重大机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因户制宜、农户自愿、分类指导、统筹规划、集中连片”为原则，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生活条件改善为目标，通过农村沼气综合利用，有效开发农业和农村可再生能源，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进程。

目标任务：2010年10月-2011年10月，以全县11个镇45个村为重点，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3000个，大型沼气工程2处。

三、建设内容

（一）户用沼气池。以“一池两改”为重点，即户用沼气池建设与改厕、改厨同步设计、同步规划、同步施工。沼气池采用混凝土现浇结构，建设容积10立方米。厕所与沼气池相连通，安装蹲便器或座便器。厨房垒砌沼气专用灶台，台面贴瓷砖，地面硬化。合理安装输气管道、沼气灶具和沼气调控净化器等设备，沼气池安全使用年限达15年以上。不进行“两改”配套建设的，不列入项目建设任务。

（二）大型沼气工程。在那家镇宋家村、马桥镇马桥村分别建设大型沼气工程一处。

四、政策扶持

在项目村内建设数量达30个以上，每建一个10立方米沼气池并进行“一池两改”，符合项目建设标准要求的，补助1400元和炉灶、管件等配件一套。各镇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扶持政策，并确保落实到位。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技术培训。采取各种形式开展沼气技术和业务知识培训，大力提高建池队伍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积极推广沼气综合利用技术，最大限度发挥沼气综合效益。

（二）严格建设标准。坚持“五个统一”，即统一技术员持证上岗，沼气池建设由专业施工单位实施，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执行农村沼气项目“一池两改”标准；统一施工标准，严格按照标准图集、操作规程和要求施工；统一验收标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统一招标采购，杜绝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沼气炉具、调控净化器等统一采用中央招标产品。

（三）实施合同管理。实施单位与施工队签订《沼气项目承建合同》，把建设任务、

施工要求、付款方式、质量安全等事项纳入合同管理，推行质量责任追究和赔偿制度，确保工程质量 100%合格。

（四）加强示范建设。各镇选择 2-3 个村容整洁、工程进度快、工程质量好、严格项目标准建设的村作为示范村，每个村抓好一定数量的示范户。镇、村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示范村、示范户从技术到资金进行重点扶持。通过示范村、示范户建设，带动全县沼气事业快速发展。

（五）强化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村沼气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对扶持资金和配套资金设立专账、专户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六、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做好项目运行，成立县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农工委主任任副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畜牧局、生态办负责人及相关镇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办。各镇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专职干部管理。县与镇、镇与村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二）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培训班、新闻媒体、明白纸等形式，大力宣传农村沼气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农村沼气建设作为改善农村能源结构、改善农民人居环境、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好，调动广大群众建设农村沼气的积极性。

（三）强化督导检查。由县财政局、发改局、生态办等单位组成督查组，定期进行督导检查，保证沼气池建设各个环节不出问题。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

七、考核验收

根据建设进度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在各镇自查基础上，由县生态办牵头，组成联合考核验收组，按照标准要求，逐户逐池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的，兑付补助资金的 90%，其余补助待通过国家验收后兑付。

附件：2010 年度全县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10 年度全县农村沼气中央预算内 投资项目任务分配表

镇	任务数	
	户用沼气池数（个）	大中型沼气工程（处）
索 镇	380	
果里镇	330	
周家镇	230	
新城镇	280	
陈庄镇	230	
马桥镇	0	1
荆家镇	330	
起凤镇	380	
唐山镇	280	
田庄镇	330	
邢家镇	230	1
合计	3000	2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十一五”期间我县重点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分配情况及实际排放情况，经研究，对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根据该公司生产实际需要，从已关停的桓台县华丰造纸工业公司调剂出SO₂总量控制指标4.0吨/年分配给该公司。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桓台县“十一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桓政办发〔2008〕67号）2010年SO₂总量控制指标已分配给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51吨，调整后，桓台盛翔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SO₂总量控制指标为55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1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电网近期有序用电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电网近期有序用电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遵照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13日

桓台电网近期有序用电方案

一、指导思想

依据统筹兼顾、确保重点，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供需平衡、留有余度，有保有限、区别对待的原则，积极平衡电力供需，优先保障重点用户电力供应，大力压缩高耗能、高排放和落后生产能力企业的电力需求，确保全县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避免因电力供应紧张而引发的公共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

二、有序用电方案

（一）以市政府下达的当月用电量确定我县工业、服务业生产班次，从现在到十月底全县连续生产的企业开五停十（即生产五天，停产十天）；其它企业实行开二停六（集中生产二天，停产六天），以此原则作为企业用电量的考核依据，当月超用的从下月指标中扣减（生产轮次见附件）。

（二）对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企业，一律停产整顿（企业名单见附件）。

（三）生产企业要在保留生产用电的同时，尽量压缩非生产用电。

（四）饭店、宾馆、商场、办公场所要加强用电管理，尽量减少照明、办公用电。

（五）县城、镇驻地内的霓虹灯、景观灯、灯箱广告要全部停止使用，路灯减半使

用。

三、组织实施

(一) 全县有序用电工作由县经信局、供电公司统一组织，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实施。

(二) 各镇(办)要高度重视有序用电工作，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预案执行及时准确，在做好有序用电的同时，安排好企业的日常生产工作，遇到重大情况应及时报告。

(三) 严肃调度纪律，各电力客户在有序用电期间，要严格执行本方案。对不执行本方案和调度指令或执行不迅速、不彻底以及未经允许超限额用电的，将停止对其供电，并由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四) 对于停机的自备电厂，桓台县供电公司按照其停机负荷相应减少其用网负荷；对于拒不执行调度命令的电厂，供电公司可以对其实施解网。各镇(办)和供电所用电检查人员要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本方案自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开始执行。

附件：1. 桓台电网生产轮次表

2. 停产整顿企业名单

附件 1

桓台电网生产轮次表

(1) 桓台电网 10kV 用户生产轮次表

第一 轮	10kV 生产企业（所在线路）			
	胡家线	元文线	西埠线	甘家线
	后埠线	石油线	姜坊线	辛庄线
	白辛线	东营线	西贾线	永安线
	姜庙线	兰柳线	荣家线	城北线
	姚郭线	鑫泉线	企业 I 线	唐工线
第二 轮	10kV 生产企业（所在线路）			
	甸西线	东刘线	开发线	金茂线
	崔家线	夏庄线	田工线	花园线
	郑家线	陈工 I 线	小庞线	蠕铁线
	后大线	城南线	官家线	龙凤线
	刘茅线	罗道线	工业 II 线	黄郭线
第三 轮	10kV 生产企业（所在线路）			
	东镇线	演马线	宰村线	思达线
	耿企线	太平线	西巴线	东沙线
	新企线	孔家线	森美线	纺织线
	李家线	乌河线	侯企线	造纸线
	雷法线	森源线	企业 II 线	周企线
	少海线			
第四 轮	10kV 生产企业（所在线路）			
	雅和线	文化线	盛源线	后鲁线
	西孙线	姬桥线	付庙线	工业园线
	工业 I 线	官庄线	新立线	徐家线
	马王线	黄家线	荆工线	公安线

(2) 35kV 用户按开五休十原则执行。

附件 2

停产整顿企业名单

淄博遥明铝制品有限公司、淄博甸北电镀有限公司、淄博双杰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鑫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城镇铝制品加工(耿丙安)、新城镇铝制品加工(赵翠兰)、田庄镇小造纸(杨学泉)、山东淄博兴华人造板有限公司(土炼油)、桓台县鲁桓化工设备厂、桓台县海山铸造厂、起凤镇华沟村宋振铎化工厂、新城镇咎家村张树森化工厂(倒卖化工原料)、桓台县砂轮厂、淄博陆海联运有限公司、桓台新城橡胶防腐阀门厂、桓台县新城镇润联汽车修理厂、淄博寰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城镇乔西村常兆森铝制品加工厂、桓台县新城镇森鑫胶厂、桓台县双锋助剂厂、新城镇洼子村王德玉三车修理、田庄镇牛旺村牛旺浴池、淄博搏威净水剂有限公司、淄博三威化工厂、桓台县惠源洗浴、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淄博晨光海德热电有限公司、淄博元江服装水洗有限公司、海帝洗浴(果里工业园内)、桓台县盛华建材厂、山东新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桓台县亿鑫建材厂、淄博天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桓台县宏发磨料磨具厂、桓台县鸿宇毛纺织厂、桓台县残联盛源劳动就业服务公司、桓台县周家镇灵芝食品厂、起凤拌和站、周家镇万家窑厂、淄博泵业有限公司、淄博汉邦立来化工有限公司、桓台县化学试剂厂、山东翔龙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淄博福莱阁化工有限公司。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平安边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县平安边界建设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平安边界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齐胜利 县民政局局长

李 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

王允强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维稳办主任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付光逵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耿佃明 县国土局副局长

于孝富 县水务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史 亮 县民宗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由齐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8月10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桓台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桓台县 食品安全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由于机构改革、部门工作职能调整等原因，结合上级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桓台县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更名为“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并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 主任：**马 靖 县政府副县长
- 副主任：**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投诉中心主任
金树会 县卫生局局长
- 成 员：**张卫清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会主席
于孝忠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委主任
王 玮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金希峰 县纪委监委，县纪委派出第二纪检组书记、县监察局派出第二监察室主任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陈 玲 县水务局纪检书记
陈维学 县林业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巩俊道 县旅游局副局长
曲福鸿 县政府法制办主任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王洪祥 县粮食局副局长

宋元忠 县畜牧局副局长

巩旭东 县蔬菜办主任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程玉华 县盐务局副局长

桓台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金树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史元明、李涛、成钢、巩崇云、李新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0月29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0 年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协调工作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8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中国石化胜利石油有限公司地球物理勘探开发公司将于近期在我县境内进行大面积石油地震勘探工作。这项工程属国家石油地震勘探的重点工程，对加快我县地下能源开发，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加快推进转方式、调结构步伐，具有重要意义。为认真做好此项工作，确保勘探工作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勘探工作的时间及范围

这次石油地震勘探作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施工，计划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工。勘探作业的施工范围为：东至起凤镇夏二村，西至马桥镇辛庄村，北至我县与高青县交界处，南至陈庄镇姚郭村、田庄镇刘家村、邢家镇东营村，覆盖面积 261 平方公里，涉及 6 个镇 128 个行政村。

二、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切实做好石油地震勘探作业的协调工作

为确保这次石油地震勘探工作的顺利开展，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 2010 年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协调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石油勘探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镇、村和县直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从支持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和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职能，搞好密切配合，积极主动地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这次石油地震勘探作业覆盖面广，不仅涉及大量农用土地，还可能对沿线的房屋、道路、桥涵、河道、地上线路和地下管线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容易产生矛盾和纠纷。各镇、村要做好群众工作，及时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为勘探施工创造良好环境；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搞好相关服务，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对因协调不力和服务不到位导致出现妨碍施工、影响工期和对工程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严肃追究镇、村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认真做好工程补偿费的结算与兑付工作

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工程补偿费的结算与兑付工作，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勘探工作能否顺利进展。根据工作分工，县油区办统一负责补偿费的结算与兑付工作，有关部门和镇、村协助办理，采取一口对外、一口兑付的方式。办理单位要做好统计，设立专门资金账户，专款专用，保障工程补偿费结算与兑付的及时到位，防止出现矛盾和纠纷。对因挪用补偿费和不及时兑付等影响社会稳定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这次石油地震勘探作业涉及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镇、村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搞好协调服务，确保勘探任务的顺利完成。

附件：桓台县 2010 年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桓台县 2010 年石油地震勘探作业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可杰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成利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刘 俊 县油区办副主任、马桥镇党委书记
 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程云明 县农管办副主任
 宋作华 县水务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魏会作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成 旭 县农机局副局长
 任树兴 县广电局副局长
 耿 坤 县公路局副局长
 王 东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王峻岭 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车 波 桓台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王开永 荆家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席
 路才增 陈庄镇副镇长
 荆 斌 马桥镇副镇长
 田端友 邢家镇人大副主席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刘曙光 县油区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油区办，刘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曙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马 靖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付光辉 县教体局局长

成 员：逯景斌 县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组副书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张 兴 县财政局副局长

祁 峰 县农业局副局长

张 军 县审计局副局长

苏维海 县教体局工会主席

桓台县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苏维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省、市政府部署，从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集中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为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政府决定成立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全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督促检查各部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督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重大案件。

二、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张成利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连春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商务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何晋泉 县科技局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成 员：史元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文联主席
殷茂群 县法院副院长
杨 浩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刘体健 县经信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陈增祥 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张 超 县司法局副局长

王 静 县财政局副局长
邹云玲 县财贸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荆常伟 县林业局副局长
刘 玮 县商务局副局长
耿 炜 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李 涛 县卫生局副局长
伊 靖 县广电局副局长
张 超 县信息中心副主任
宋新胜 县国税局副局长
傅 静 县地税局副局长
张 雷 县工商局副局长
成 钢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新民 县质监局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刘玮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会议精神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我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和要求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加大我县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此次专项行动，要集中查处一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曝光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形成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高压态势，使规模性、群体性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得到遏制；增强企业诚信守法意识，提高消费者识假辨假能力，使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充分发挥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作用，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提升我县保护知识产权和规范市场秩序的水平。

二、整治重点与工作分工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我县的实际情况，此次专项行动在全县开展十项集中整治行动。

（一）以打击各种非法印刷品、盗版光盘为重点，组织开展图书、音像制品市场集中整治行动。文化、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盘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管，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图书、音响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单位开展一次集中全面清查，依法收缴非法图书、印刷品和盗版音像制品，对违法违规企业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和地下印刷、复制窝点。文化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版权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对图书、音像制品市场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依法整治侵权盗版行为。（牵头部门：县文化出版局 配合部门：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二）以打击盗版软件和推进软件正版化为重点，组织开展软件市场集中整治行动。

文化、工商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对我县软件生产、交易重点单位和场所进行一次集中整治。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商务等部门要加大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力度。文化部门要对各级政府机关使用计算机软件情况进行检查和整改，尽快实现政府机关办公软件、杀毒软件正版化。对需要采购的正版软件，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为县专项行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积极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开展市场检查工作。（牵头部门：县文化出版局 配合部门：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工商局）

（三）以强化大宗进出口商品管理为重点，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集中整治行动。商务、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对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企业进行处罚。（牵头部门：县商务局 配合部门：县知识产权局）

（四）以打击假冒注册商标、包装装潢和地理标志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工商、质监、文化等部门要加强对印刷、制作各类商品商标、标识标签、包装装潢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盗印、加印和出售标识标签的行为。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巡查，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行为，严厉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着力查办侵犯驰名商标和著名商标以及地理标志商标案件，依法制止恶意商标抢注行为。质监、工商部门要加大对假冒汽车配件、手机等重点商品的整治。质监、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审查生产企业资质，坚决取缔无证生产，依法查处冒用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行为。（牵头部门：县工商局 配合部门：县经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质监局）

（五）以打击假冒专利和侵犯他人专利为重点，组织开展专利维权集中行动。知识产权部门要加大对专利领域反复、群体、恶意侵权及假冒专利行为的打击力度，惩治严重损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专利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处、办结一批侵犯核心关键技术专利权以及具有较大影响、久拖未决的案件。（牵头部门：县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六）以商品集散地和各种重要展会为重点，组织开展商贸领域侵权行为集中整治行动。财贸部门要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督促指导企业加强配送商品管理，防止侵权商品进入流通领域并最终流向消费者。商务和知识产权部门严格执行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加强大中型重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商、财贸等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管，进一步落实市场开办者、经营者及管理者的保护知识产权主体责任。价格主管部门要加

强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牵头部门：县财贸局 配合部门：县工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物价局）

（七）以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为重点，组织开展食品、药品集中整治行动。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经济和信息化、卫生等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法查处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伪造或冒用厂名、厂址、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食品药品监管、卫生等部门要加大对制售使用假冒伪劣药品、扰乱药品生产、流通秩序和无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行为的打击力度。着力查办一批关系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案件。（牵头部门：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配合部门：县卫生局、县经信局、县财贸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

（八）以种子、农资等重要商品为重点，组织开展涉农领域侵权违法集中整治行动。农业、林业部门要强化种子以及苗木生产源头治理，突出重点品种和重点产区，加强品种真实性鉴定，重点打击无证和“套牌”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依法查处滥用、冒用、伪造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产品名称、专用标志的行为。质监、工商、农业等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化肥、农药等重要大宗农资产品市场的监管，集中查办一批严重坑农害农恶性案件。（牵头部门：县农业局 配合部门：县工商局、县林业局、县质监局）

（九）以打击网上侵权盗版为重点，组织开展互联网和媒体知识产权保护集中整治行动。知识产权、工商、文化、广电、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互联网侵权盗版，重点打击影视剧作品侵权盗版行为。要加强网络购物、电话购物和电视购物活动监管，重点打击利用互联网、通信网络和电视网络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欺诈行为，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加强对视听节目服务网站播放正版节目的监督。（牵头部门：县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县工商局、县经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广电局）

（十）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为重点，组织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集中行动。要充分发挥好现有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作用，坚决依法追究侵权犯罪分子的刑事责任。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对重要特殊案件要及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调查。公安机关要及时审查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线索，涉嫌犯罪的要抓紧依法立案侦查，突出

查办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活动。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指导律师依法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的辩护代理工作。相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的审理工作。（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县政府成立了桓台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专项行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督办重大案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包括做好督察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全县专项行动信息统计和进展情况通报、信息上报以及宣传报道等。

承担专项行动任务的相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抓好组织实施。落实分管领导和具体业务科室，明确一名联络员。建立信息日报送制度，将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阶段性成果以及案件查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项集中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分管负责人靠上抓。各牵头部门要组织各自所承担任务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二）密切部门配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并取得积极成效。每个集中整治行动的牵头部门负责各自行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其他配合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动工作机制、执法协作机制特别是重大案件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部门要切实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各项任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的严肃性和有效性。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适时对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督导检查，指导开展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组织力量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采取摸底、排查、暗访等多种形式，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切实整改。对查缴的侵犯知识产权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集中销毁。

（四）重视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及时报道专项行动的进展和成果，曝光典型案例，警示违法违规。广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进行宣传报道，全面宣传我县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显著成

绩，报道尊重知识产权、重视创新、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大力推进我县诚信体系建设。围绕社会关注的知识产权热点问题，通过组织新闻发布、访谈报道等形式，及时解疑释惑，回应社会关切。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0年11月上中旬）。召开动员会议，下发实施方案，建立组织领导机构，对专项行动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0年11月下旬—2011年2月）。各集中整治牵头部门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行动进行督导检查。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1年3月）。各相关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组织检查验收，对表现突出的部门和先进个人给予通报表彰和适当奖励。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桓台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2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鉴于原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区运行管护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工作变动，为适应新形势下项目管护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管护工作领导，确保建成项目长期发挥效益，经研究，决定调整充实桓台县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韩启凤 县长助理、县油区办主任、县农工办主任、县农业局局长
成 员：崔佃斌 县农业综合开发办主任
徐书联 县林业局局长
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朱文成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田照礼 县财政局副局长
史元明 县农业局副局长
王晓东 唐山镇政府镇长
许 珂 马桥镇政府镇长
耿庆村 荆家镇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崔佃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核定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3 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 2011 年粮食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进行顺利，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 and 市农业局、财政局、监察局《关于核定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的紧急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县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重要意义

小麦种植面积是实行粮食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的重要依据。切实做好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是保证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现到农民手中的重要基础，也是确保粮食直补政策全面落实的关键环节。各镇村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站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坚决杜绝虚报瞒报情况发生，确保核定数据真实有效，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二、小麦种植面积核定的组织与实施

县直有关部门要做好核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村要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制，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按期完成。针对种粮农民自报折实面积环节，要于 11 月 20 日前，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宣传发动，使基层干部和广大种粮农民了解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政策、办法，掌握自报的内容和时间。镇政府肩负着将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的直接责任，为第一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工作；村民委员会作为村民自治组织，要在镇政府领导和监督下，做好本村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

三、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原则和范围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要遵循准确、及时、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核定范围涉及 2010 年 11 月 20 日前出苗的折实小麦面积（含原良种场种植小麦）。占用基本农田植树、林间种植小麦和林粮间作的，由各镇根据土地性质、植树密度、林木生长时间及对小麦产量的影响，确定小麦折实比例和是否纳入核定范围。涉及违规占用基

本农田植树的，原则上不纳入核定范围。占用军用土地和建设用地种植小麦的，不纳入核定范围。

四、小麦种植面积的核定办法与统计上报程序

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分为种粮农民自报折实面积，村委会核实、公示、确定、汇总上报，镇政府汇总、公示、确定、上报，县政府汇总上报等环节。

(一)种粮农民自报折实面积。种粮农民自报折实面积截止日为2010年11月20日。为确保这一基础工作准确、有效，驻村干部和村委会应认真指导农民据实严格折实。各镇村要向每个农户发放自报小麦种植面积通知单和农户种植面积申请书，农民可采取直接法或扣除法计算自报折实小麦面积。

(二)村委会严格核实。农民自报折实小麦面积后，各村要统一组织，采取对每户实际种植小麦面积逐一丈量的办法进行面积核定，并保存原始资料。村委会核实后，在显要位置公示7天，如有异议由村委会复核，无异议由村委会确定本村分户小麦种植面积。完成核实、公示、确定后，按要求填好农户信息表，片长（管区主任）、驻村干部、村书记、村主任、村会计分别在农户信息表上签字，2010年12月10日前上报到镇。

(三)镇政府核定面积。各镇政府对所辖村上报小麦种植面积进行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各镇政府复核；无异议后，由各镇政府确定本镇分户小麦种植面积。

(四)统计上报。按照省财政厅《粮食直补资金管理系统》程序和格式要求进行数据录入、统计。2010年12月20日前以政府正式文件（附农户信息表）上报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各镇政府盖章、主要负责同志签字。

五、严格落实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核定工作责任制。种粮农民须对自报折实小麦面积负责，应于11月20日前报告而未报、漏报、少报的，不再纳入核定范围；虚报的一经核实，扣除虚报面积并通报批评。对公示核实面积有异议的，应于公示期内提出，公示期后不再进行复核。各镇要成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各镇镇长对本镇核定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驻村干部和村级主要干部对本村小麦面积核定工作具体负责。县农业局、财政局、监察局将加强督导检查。

(二)严格程序，准确核定。

1. 严格落实农户自报程序。各镇村要发放农户自报小麦种植面积通知单和农户种

植面积申请书，发放到每户。

2. 认真公示。在村内明显位置公示，公示表上填写县镇咨询举报电话，公示期 7 天，要保留公示影像资料。

3. 规范农户信息表。信息表中农户身份证号码要如实填写，由种粮农户本人签字，不得代签、漏签，特别是机动地要由承包户本人签字，严禁用往年信息表修改代替。

4. 核定面积要实事求是。不能漏报瞒报。各镇村要统一规范到农户实际种植小麦面积上，不能以计税面积上报。林地及其它作物种植面积不在核定范围内。

(三) 强化咨询监督。各镇政府要设定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咨询和举报电话，2010 年 11 月 25 日前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上报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和县财政局经济建设科。咨询和举报电话：县农业局 8210422 田霄凌，县财政局 8218406 曹成林。

附件：桓台县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配档表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桓台县 2011 年度小麦种植面积核定工作配档表

阶段	时间	具体任务	责任人	要求
宣传发动	11 月 15 日—20 日	召开会议安排核定工作和宣传发动。11 月 18 日前发放农民自报告小麦面积通知书和农户种植面积申请书。	镇、村主要负责人	宣传到每户，各镇公布咨询电话并报县农业局
农民自报折实面积	11 月 20 日前	种粮农民向管辖村报告折实小麦面积	分管镇长、村主要负责人	按实际种植面积申报
村委核实面积	11 月 21 日 — 12 月 10 日	村委会核实农民自报折实面积，12 月 1 日前公示分户农民种植面积。统计上报、填写农户信息表。	分管镇长、村主要负责人	公示期 7 天，信息表按要求规范填写。
抽查验收	12 月 3 日—10 日	抽查各村核定面积及公示情况、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县督导组	每镇抽 30% 村，每村抽 10 至 20 户
镇政府核实面积	12 月 11 日—15 日	12 月 15 日前镇政府公示各村面积	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公示满 5 天，保存镇村公示影像资料
统计上报	12 月 16 日—20 日	进行数据录入，统计上报	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政府文件签字盖章报县农业局、财政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桓政办发〔2010〕9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各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3号）精神，全面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有效预防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管理和监督，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促进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烟花爆竹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有效预防烟花爆竹事故。

二、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确保安全”的原则确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的企业和经营者，必须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才能核发营业执照。对已被取消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或经营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取消许可证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登记注册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完善烟花爆竹购销合同制度。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购销合同管理，批发企业在买卖烟花爆竹时必须签订书面购销合同，并认真查验相关资质，严禁销售、购买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点不得销售A级产品。

（三）加强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完善购买、销售登记制度，登记记录至少要保存两年备查。

三、加强运输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管理制度。凡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必须持有《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达地县级公安机关在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时，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时限、条件等，严格审查托运人提交的材料，查验供货单位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开具《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二) 加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和相关人员管理。道路运输烟花爆竹，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并加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实行运输全过程监控。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资格证明。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

四、严格燃放环节的安全管理

(一) 完善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制度。公安部门要制定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加强燃放活动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严格审查燃放作业单位资质、作业人员资格，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安全保卫、消防救援和警戒工作。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所需烟花爆竹的临时存放场所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并尽量缩短存放时间。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 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要加强对群众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燃放知识的宣传普及，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中小学校教育等手段广泛宣传有关烟花爆竹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燃放常识等，引导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燃放烟花爆竹。

五、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建设完善安全防护屏障、防雷防火防静电等重要安全设施，持续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要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或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加强抵御风险能力。要自觉接受行业协会的指导，加强企业自律，促进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二) 落实镇(办)、村(居)安全监管责任。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花爆竹安全负总责,必须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工作的领导;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和考核制度,通过镇(办)村(居)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责层层分解落实;定期研究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完善监督管理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烟花爆竹事故。村(居)委会、社区和物业服务组织等应当配合镇(办)及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 落实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受政府委托,组织调查处理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质监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烟花爆竹质量。工商部门依据安监、公安等部门的许可文件,办理烟花爆竹经营的企业登记。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公安、安监、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必要时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整治,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的安全。

六、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行为(以下简称“打非”)的复杂性、艰巨性和长期性,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形成合力。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对辖区“打非”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打非”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主要责任人。村(居)委会“守土有责”,要充分发挥底数清、情况明的优势,组织人员进行经常性排查,对重点部位和可疑人员实行重点监控,筑牢“打非”第一道防线。要整合镇(办)、村(居)以及社区、物业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行为。对烟花爆竹传统产区和问题突出的重点村,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时间,集中人员,集中力量,逐村(居)、逐户、逐房进行排查,尤其是村(居)内空闲房屋、田间闲置窑湾、厂区闲置库房,要逐一排查,登记建档。要严格排查责任制,做到“谁排查,谁签字,谁负责”。要建立健全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22号),公安部门负责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行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公安部门

牵头负责，安监、质监、工商、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打非”工作机制，对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邮寄烟花爆竹的单位或者个人，要依法依规严格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查出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窝点，要依法予以取缔，并追根溯源，斩断非法生产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的经济链条。对因“打非”工作职责不落实、工作开展不力引发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2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桓台县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强恕堂酒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李慎胜 县质监局局长
成 员：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胡文革 县卫生局副局长、县红十字会会长
杨泉义 县统计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朱 力 县药监局副局长
耿衍瑞 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苗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3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高原条件兵优抚安置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6号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有关指示精神，今年分配给我县 15 名高原条件兵征集任务。为充分调动广大应征青年到高原服役的积极性，参照鲁政发〔1998〕73 号文件和淄博市政府、淄博军分区《关于做好进藏兵员征集工作的通知》（淄政发〔2000〕142 号）的规定，为圆满完成高原条件兵征集任务，现明确高原条件兵优抚安置政策。

1. 农村居民户口进高原服役人员，根据本人自愿，农村居民户口可转为城镇居民户口，由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与新兵本人签订合同，服役期满后享受城镇居民户口政策。

2. 城镇居民户口进高原服役人员，由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与新兵本人签订合同，服役期满后予以安置，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荣立三等功以上者优先予以安置。

3. 高原条件兵服役期间的优待金，按照普通义务兵当年优待金的 2.5 倍标准，由县财政列支，县民政局负责发放。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1 月 25 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教育局《关于 2010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县教育局制定的《关于 2010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

关于 2010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实施素质教育，强化依法治教，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工作持续稳定均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 2010 年度镇（办）目标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 2010 年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督导评估的总体目标：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实施，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督促各镇（办）积极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提高国民身体素质，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的深入开展，促进全县教育体育又好又快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

(二) 督导评估的工作重点: 督导的重点为规范办学行为, 增加教育投入, 改善办学条件,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教育的协调发展, 促进教育公平; 落实《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加强村(社区)体育场所建设和全民健身网络建设, 提高群众健身意识, 形成国家、社区、居民三者参与, 社区、单位、家庭共管的全民健身新格局。

二、督导评估的工作原则

对各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坚持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 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随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监督、检查、评估、指导的功能。综合督导在突出工作重点的基础上, 兼顾全面性, 力求对各镇政府教育工作作出较为全面地评价; 专项督导根据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需要, 集中促进解决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及热点问题, 有针对性地对一项或几项工作进行专题督导, 作出专题性评价; 随访督导采取不打招呼的方式, 对贯彻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范办学行为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随机督查, 及时反馈督查意见, 加强对实施素质教育工作的日常指导。

对镇(办)体育工作的考核以过程督导评估为主。

三、督导评估的办法

督学以过程性督导为主, 加大专项督导和随访督导的工作力度。督政安排在年底进行。

教育体育督导的基本程序及方法:

(一) 镇(办)自查自评。12月份, 各镇(办)根据县督导评估方案, 组织进行自查, 写出自查报告, 填写自评汇总表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镇(办)自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本镇(办)社会、经济和教育体育基本情况; 各项指标落实情况; 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取得的主要成绩、经验; 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今后工作的改进意见和措施。

(二) 县级督导评估。在镇(办)完成自查的基础上, 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办)进行督导评估, 主要采用查看现场、实物, 查阅账目、资料, 走访调查师生, 学籍对照等方式, 对各镇(街道)教育体育工作作出合理性评价, 并进行书面反馈。

四、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对镇(办)教育体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成绩纳入县委、县政府对镇(办)的目标管理考核, 并作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根据《义务教育法》及省市教育督导条例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将依据对各镇、校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的结果，表彰 10 个义务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各镇也要建立义务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积极为教育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为全县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做出贡献。

- 附件：1. 桓台县 2010 年度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2. 桓台县 2010 年度镇（办）体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附件 1

桓台县 2010 年度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方案

一、说明

(一) 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促进各镇政府依法履行发展教育的职责, 加快教育改革与发展, 深入实施素质教育, 提高教育发展水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山东省教育督导条例》和《淄博市教育督导条例》及其他教育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二) 本方案根据《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建立对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8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省市督导评估要求, 提出了对镇教育工作的督导评估标准及要求。

(三) 按照督政与督学相结合的原则, 本方案设督政一级指标 6 项, 二级指标 15 项, 督学指标由县教体局另行行文。督导评估量化总分值: 督政内容 500 分, 督学内容 500 分, 督政内容与督学内容的评估得分分别汇总, 根据评估总分, 认定各镇教育发展水平。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受表彰:

1. 幼儿教师工资不能按时发放;
2. 辍学率上升;
3. 有未拆除的 D 级危房或使用可能危及师生人身安全的校舍;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卫生责任事故和信访责任事故;
5. 发生教职工或学生严重违法行为且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6. 教师体罚、变相体罚学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发生乱收费问题;
8. 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1 重视教育落实职责 40分	B1 组织领导	C1、重视教育发展，将教育发展和为教育办实事列入镇政府工作报告，制定措施并落实；建立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帮助学校解决问题；建立了对教育工作表彰奖励制度。	20	①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有实际措施并落实到位，计5分；②镇政府下文建立了镇领导联系学校制度计3分；③帮助学校解决困难问题，根据实际效果按6、4、2分三档计分。 ④对教育工作进行了表彰奖励计6分。	
	B2 督导整改	C2、对年度综合督导及专项督导、随访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提出的整改意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效果显著。	20	根据应整改的问题，在20分分值内，相应确定每个镇每个问题的分值，依据每个问题的整改情况，逐一计分。	
A2 教育投入 120分	B3 幼师待遇	C3、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按月发放幼儿教师工资，并逐年增长。	20	①积极为幼儿教师落实社会保障，按8、5、3、0分四档计分；②幼儿教师工资按月发放计4分；③平均月工资比上年每提高2%计1分，最多计8分。	
	B4 教育投入比例	C4、镇级财政教育总投入比上年有所提高。	20	①与上年持平计15分；②比上年每提高1%加0.5分，最多加5分，比上年每低1%减1分。	
	B5 经费拨付	C5、镇财政及时给中心学校拨付经费和全额付幼师工资。	20	①及时拨付办公经费，满足办公需要的计5分，否则计0分；②抚恤金等及时拨付并按时发放；计5分；③全额拨付幼师工资的计10分，每低10%扣1分，扣完10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2 教育投入 120分	B6 学生资助	C6、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和制度，严格按程序 and 标准发放资助金，资助标准和比率达到要求。	20	①机构和制度健全，由专人负责计4分；②申请表、证明、现金领取凭证等档案材料齐全计8分；③资助金及时发放计8分，发现发放不及时或不真实现象计0分。	
	B7 校改资金	C7、镇政府能够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学校建设及校舍维修改造，保证学校校舍能用、够用，且安全使用。	20	镇财政安排的用于学校建设和维修改造的专项资金占投资总数的比例每1%计0.2分，最多计20分。 校内若发现存在危房、危墙现象，则该项计0分。	
	B8 捐资助学	C8、拓宽经费筹措渠道，建立社会投资、出资和捐资办学的有效激励机制，形成捐资助学风气，并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0	①镇政府建立对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制度并组织实施，计4分；②捐资数额与上年度持平计10分，每增加1万元加0.6分，最多加6分。	
A3 乡村少年官 40分	B9 乡村少年官建设和发展	C9、镇政府高度重视“乡村少年官”建设，制定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积极给予资金支持。树立品牌意识，定期组织辅导员培训和交流，各项活动正常开展、富有成效，形成经验，凸现特色。	40	按照《乡村少年官建设水平检测评估细则》考核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4 安全工作 50分	B10 学校安全 50分	C10、认真落实“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年”的各项任务，健全并完善各类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档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抓好师生的安全培训和安全常识教育，积极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演练，抓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	30	按照《学校安全工作检查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11、校车安全。落实镇政府第一责任人制度，签订《校车交通安全责任书》，建立健全校车管理制度（校车台帐，驾驶员学习制度、教师包车制度等）和管理档案，如实记录校车行车日志。	10		
		C12、安全保卫。建立健全领导、教师上学放学值班制度，并落实到位；加强门卫、保安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安保器械；安装监控设施设备；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的治理，消除安全隐患。	10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1 学前教育 90分	C13、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依据国办发〔2003〕13号、淄政办发〔2003〕11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园所管理，建成具有示范作用的政府办中心幼儿园一处，并达到六个班以上规模。	10	①政府办中心园达到六个班以上规模的计5分，六个班以下的计2分；②政府办中心幼儿园获省级示范园称号的计5分，获市级示范园称号的计2分。 无政府办中心幼儿园，此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1 学前教育 90分	C14、积极改善办园条件。合理调整幼儿园布局，并积极筹措经费，改善办园条件，省、市级示范园和十佳园创建比率高。	10	①幼儿园布局合理计5分；②省、市级示范园所占比例达到50%以上的计5分，每降低5%扣1分，无省、市级示范园的该项不得分。	
		C15、规范幼儿园管理。严格园长和幼儿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学前3-6周岁幼儿入园率达99%以上，0-3周岁幼儿入园率达30%以上。	20	按照《镇学前教育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C16、私立幼儿园管理。加强对私立幼儿园的管理。整改后能达到标准的幼儿园要积极申请注册，达不到标准的非法园所要坚决取缔。	10	每存在一所未注册幼儿园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C17、保教质量。关注幼儿全面发展，注重园本课程开发，大力开展国学经典诵读工程，建立起具有特色的以幼儿成长为主的教育教学评价体系，保教质量逐年提升。	40	按照《学前教育教学质量量化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2 义务教育 30分	C18、入学率与巩固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严格控制学生辍学，初中在校生年巩固率保持在99.8%以上。	10	①适龄少年儿童入学率达到100%计2分，否则计0分；②落实制止中小学生学习辍学责任制计2分；③初中年巩固率99.8%以上计6分，每低0.1%扣1分，扣完6分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2 义务教育 30分	C19、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辖区内学校班额符合要求。	20	①学籍管理手续齐全4分；②学籍管理程序与网络链接，及时更新计4分；③学籍变动更新及时，并与学籍卡相符计4分；④辖区内学校每有一所学校不符合班额规定扣2分，扣完8分为止。	
	B13 成人教育 30分	C20、政府对成人教育有切实可行的发展措施，有经费投入；成人教育学校校舍独立设置，教师配备符合标准；学校管理规范，能配合企业、农村搞好多种形式的培训；做好科技兴农联系点及对新增劳动力培训工作，效果显著。	30	按照《镇成人教育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B14 中心学校工作 100分	C21、执导教学。以教学为中心，中心校领导实行学校挂包制度，经常深入课堂听课，指导教学、教研和教改工作。	10	①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每学期听课均达到40节以上计5分，每有1人达不到要求扣2分，扣完5分为止；②中心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指导教育教学、教研和教改情况，按5、3、1分三档计分。发现有虚假行为者，该项计0分。	
		C22、信访工作。加强信访工作领导，建立信访办理制度，信访投诉办理及时高效，无信访责任事件。	2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信访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C23、宣传工作。教育信息、新闻宣传工作成效显著，能及时有效地反映本镇教育工作成绩。	20	按照《桓台县教育宣传工作考核标准》考核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评估要点及要求	分值	计分办法	得分
A5 统筹教育发展 250分	B14 中心学校工作 100分	C24、团队工作。注重组织领导机构建设和活动阵地建设，建有团校队室，认真组织团课。重视《守则》、《规范》教育。工作有计划，活动内容丰富多彩，教育效果显著。	20	按照《桓台县团队工作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5、老干部工作。严格执行老干部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活动场地。保证离退休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	10	按照《桓台县教育系统老干部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C26、教育服务工作。创造性地开展教育服务工作，有序推进学校后勤管理社会化。搞好教育内部市场开发和管理，学生装、学生作业、饮用奶、学生照相等学生用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符合市县规定。综合利用素质教育基地和劳动实践场所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实践活动安全。	20	按照《桓台县勤工俭学和学校后勤管理工作考核标准》考核计分，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该项不得分。	
A6 教育教学管理与质量 500分	B15 教育教学管理与质量 500分	C27、认真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狠抓教育教学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富有特色，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500	根据各镇义务教育段学校及幼儿园办学(园)水平督导评估方案考核计分。	
总 分			1000		

附件 2

桓台县 2010 年度镇（办）体育工作 督导评估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A1 重视体育落实 职责 20 分	B1 办公场所与经费支持	15	重视体育工作，成立了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有专人负责、有工作计划，工作制度健全，能够正常工作；能够合理的安排一定的活动经费，保障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①成立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办公场所并挂牌计 5 分； ②成立专门的办事机构，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计 5 分； ③能够将经费纳入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障体育工作开展需要计 5 分。	
	B2 发展规划与目标	5	全面贯彻落实《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中长期体育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经济体育活动，培养群众体育意识，增强群众体制。	①查阅档案材料，组织健全计 3 分；②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及活动计划计 2 分。	
A2 群众体育工作 40 分	B3 活动场所与器械	15	把村（社区）体育活动场所建设作为便民、利民、亲民的重要举措，有总体规划、有年度计划、有落实措施，年内建成一定数量的体育活动场所，并配有适合居民活动的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材。	①各村（社区）健身项目不少于 8 种计 5 分，要少一种扣 1 分，扣完 5 分为止；②室内和室外活动场所满足基本活动需求并逐年增加计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A2 群众体育工作 40分	B4 指导机构建设	10	各体育办事机构，有活动内容，有明确的体育活动策划，并能按时逐步完成；有长远规划和目标，各种制度健全并上墙，并能逐步完善和实施。	①成立各种体育办事机构，各村(社区)都有活动站点，晨练、晚练开展正常计3分；②能较好地落实体育活动策划计3分；③制度健全有长远规划，并能逐步完善和实施计4分。	
	B5 体育活动	15	积极组织和参加镇及以上各种健身体育活动。	①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身活动的情况，按4、3、2三档计分；②每年组织一次大型体育活动计8分；③能够积极培养群众的体育意识，体育活动人口逐年递增5%计3分。	
A3 竞技体育工作 40分	B6 队伍建设	10	建立固定的训练队伍，有固定训练场所，并制定竞技体育训练课程计划；配备专(兼)职训练教师，有年度训练计划、总结，训练效果明显。	有固定训练队伍、固定训练场所、训练队员名单、训练课程进度计划、专(兼)职竞训教师、竞训教师有各年度训练计划、总结等，以上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10分为止。	
	B7 人才输送	20	认真做好优秀运动员的选拔和输送工作，积极完成规定的输送人数。	完成规定的输送任务，计20分；每少一人扣2分，扣完为止；每超额完成一人加2分，最高加10分。	
	B8 成绩评价	10	积极参加县及以上各类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按照《2010年桓台县学校体育卫生工作考核办法》考核计分。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9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经营行为，根据《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淄政办发明电〔2010〕34号）要求，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成品油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和战略物资，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是维护能源和经济安全的重要保障，是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条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立即行动起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行为，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促进全县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二、突出整治重点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是各类未经许可非法销售、储运成品油和违规建设加油站的行为。具体包括：

- （一）未经有关部门许可，通过违法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辆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二）未经有关部门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 （三）未经有关部门预核准（规划确认），擅自建设（包括新建、迁建和改扩建）加油站的行为。
- （四）未经所有者许可，擅自使用中石化、中石油名称和商标标识以及其他自造、假冒他人名称和商标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五）非法购买、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 （六）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行为。
- （七）其他违法行为。

三、深入发动，联合执法，确保实效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宣传发动、摸底排查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各部门、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广泛深入宣传违法建设加油站、违法从事成品油销售、运输所带来的社会危害,宣传开展整治行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明确整治的重点内容、查处措施、目标要求等,引导全社会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整治行动。新闻媒体要加强正面宣传,为整治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要认真组织,进行详细的摸底排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车辆逐一进行调查取证、登记造册,并通知行为人自觉整改。为方便社会参与,我们专门设立举报电话(8180165)、举报电子信箱(htxcmj@126.com)。

(二) 联合执法、集中治理阶段(12月5日前完成)。对摸底排查出来的违法违规建设和违法违规销售、运输成品油的站点及车辆,要逐一研究,根据其违法事实、情节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限期整改、查封或没收经营设施、罚款、停止发票供应、拆除违章建筑、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等处理。为保证处罚措施落实,集中整治期间实行联合执法,由领导小组统一组织,执法部门出具处罚通知,相关部门联合执法予以查处。

(三) 总结和验收阶段(12月10日前完成)。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全面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情况,认真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建立和完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要形成总结报告,于12月10日前报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式两份,同时报电子文档)。

市里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县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整治工作走过场、仍存在问题的部门、单位,谁出问题谁负责。

四、具体措施和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更好地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县政府决定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财贸局、公安、国土、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的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方案制定和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对各部门、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各部门、单位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保证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在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加大督查和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县财贸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日常掌握和举报的违法违规情况,采取联合执法行动或直接交由相关部门进行查处;重点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建设是否具备核准手续,是否符合加油站发展规划,有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是否存在违规新建、迁建、改扩建和无证经营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保障专项整治行动所需警力,追查非法油品来源,取缔非法炼油厂点;负责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选址、防火间距、消防安全制度及措施、消防审核验收手续、电气防火防爆及申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情况等,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措施不落实、未经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等消防安全隐患。

县规划局:负责未经核准,违法新建、迁建、改扩建加油站点的处置。检查加油站是否符合规划要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成品油的车辆和流动加油车;检查成品油运输车辆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县安监局:负责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监管要求的加油站点;检查加油站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是否到位,是否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国税局:负责对非法加油站点偷逃税行为依法进行查处;检查加油站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税控加油机情况、税收缴纳情况。

县工商局:负责对无照经营站点依法进行取缔;检查加油站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油品质量,确定加油站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或无《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取得营业执照问题,是否存在伪造、出借、出卖、转让营业执照问题,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经销假冒伪劣和走私油品、违规促销及掺杂使假欺骗消费者问题;查处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对油品质量作虚假标识误导消费者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对有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进行处置;负责检查加油站计量制度、加油机铅封、加油机强制检定等工作,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

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也要按照相应职责,积极配合全县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保证整治行动收到明显成效。

（三）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重点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安排部署、指导检查、组织实施；对跨区县的成品油违法案件，由市负责查处。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层层签订责任书，增强基层干部的工作责任感，确保专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桓台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桓台县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何向东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聂士海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成 员：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水先 县国土局副局长
宋希茂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段秀勋 县环保局副局长
赵向亮 县安监局副局长
张 军 县物价局副局长
刘宝伟 县国税局副局长
徐文同 县地税局副局长
张 雷 县工商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朱 峰 县气象局副局长
见之凤 县财贸局工委主任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主任科员
孙明坤 中石油淄博公司副总经理
赵 玲 中石化桓台片区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桓台县财贸局，见之凤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0〕9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桓台县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6日

桓台县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组织开展健康淄博行动，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淄博行动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着眼于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以“我行动，我健康”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目标，动员全县上下，利用3年时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采取积极的预防策略和有效的干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疾病传播流行隐患，切实提高全民健康行为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让城乡居民都能够享有健康的生存环境和保障条件，促进人与社会、人与环境、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为打造“健康淄博”品牌做出应有贡献。

二、主要内容

（一）宣传教育行动。以“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子项目“健康面对面、乡村行”

活动为主线，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期刊、网络等传播媒体，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卫生知识与保健常识的宣传普及，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卫生防病能力。

1. 强化舆论引导。发挥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广泛开展健康淄博行动宣传，营造人人关心、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媒体集中采访等方式，注重挖掘典型，搞好新闻报道，及时播报我县实施健康淄博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卫生部门牵头，宣传、文化、桓台大众报社、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单位配合）

2. 深入开展“健康知识五进”活动。组织城乡卫生服务人员，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宣传讲解卫生知识和疾病防治知识，并根据季节特点和疾病流行趋势，及时调整教育内容、方式和人群，提高宣传教育效果。着力加强学校及社区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学校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社区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0%，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0%。（卫生部门牵头，宣传、教育、农业、桓台大众报社、县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单位配合）

3. 积极推进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充分利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系统等信息传播平台，做好农村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卫生部门负责）

4. 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在流动人口聚集的车站、工地、广场、企业等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普及卫生常识和除害防病知识，培养良好的卫生行为和习惯。（卫生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旅游等部门配合）

（二）卫生创建行动。以马桥镇创建全国卫生乡镇为突破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整体提高。

1. 在抓好现有省、市卫生乡镇巩固提高工作基础上，马桥镇积极创建全国卫生乡镇。（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2. 深入开展省级卫生镇、卫生村、卫生单位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全县城乡环境卫生水平整体提高。3年内，力争每年创建省级卫生单位 1 个、省级卫生镇（街道办事处）1 个。（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三）城市环境清洁行动。认真贯彻实施《全国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方案》，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整治环境脏乱差问题，提高城市卫生管理水平和环境卫生质量。

1. 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设施齐全、配套完备、以人为本、方便使用、与

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配建各类环卫设施，改造升级现有标准较低的环卫设施；保障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市政环境卫生设施完好率，推动垃圾分类收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环保部门配合）

2. 加大城区卫生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集中整治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农贸市场、“五小行业”、城市出入口、主要交通干线及车站、铁路沿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抓好城市单位及居民区的卫生管理，加强宠物及流浪动物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管、铁路等部门配合）

3. 积极开展群众性卫生清洁活动。通过城市卫生清洁日、专项治理周、市容整治月等活动，以社区为单位，组织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清洁居家环境，清理楼道杂物，清扫街坊通道，清除暴露的垃圾。（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卫生、工会、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单位配合）

（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以农村改水及全县集中供水为主要目标，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三清三化”，即清理“三大堆”、清理乱搭乱建、清理漫流污水，实行街道硬化、村庄绿化、干道亮化，改善农民的饮水卫生和居住环境。

1.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做到同管同网，搞好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加大农村沼气项目和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改厕项目推进力度，做好沼气项目“一池三改”工作。（水利、卫生、农业部门负责）

2. 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搞好镇村重要街道硬化、绿化，组织群众清理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消除污水坑塘，实行畜禽圈养，规范设置“三大堆”。（住房城乡建设、畜牧兽医、环保、农业部门负责）

3. 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进程。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机制，配备足量的垃圾收纳设施，逐步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一体化，实行农村垃圾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农业部门配合）

（五）病媒生物防制行动。按照“环境治理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采取专业队伍与群防群控相结合的措施，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1. 突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对居民家庭、社区、单位内部和重点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治，强化综合性防制手段，适时组织开展集中灭鼠、灭蚊蝇、灭蟑螂活动，有效控制“四害”密度。（卫生部门牵头，爱卫会成员单位配合）

2. 加强培训。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技术培训工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提供技术支持。（卫生部门负责）

3. 强化监管。加强对灭“四害”所需药械质量和广告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工商部门牵头，公安、农业、质监部门配合）

（六）全民控制吸烟行动。大力开展控烟和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和无烟场所创建活动。

1. 制定控烟政策措施。制定出台适合本地、本单位实际的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政策措施，促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稳步推进，有效降低吸烟率。（卫生部门牵头，县直机关工委、宣传、教育、文明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2. 加大烟草危害的宣传。开展控烟和履约宣传活动，加强媒体控烟公益广告宣传，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营造全面控烟的社会氛围。（卫生部门牵头，县直机关工委、宣传、教育、工商、文明办等部门、单位配合）

3. 组织开展控烟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开展无烟草广告城市、无烟单位、“100%无烟公共场所”的创建工作，无烟单位所占比例3年间逐年达到10%、20%、30%，城市建成区无烟草广告。2010年60%以上的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卫生行政部门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2011年所有镇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卫生部门负责）

（七）疾病控制行动。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制机制建设，提高疾病综合防控能力，开展一系列以转变不良生活方式为主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控制健康危害因素，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县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主要仪器逐步达到国家装备标准，检验能力达到国家要求。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基层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倡婚前医学检查，落实孕前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和重点疾病防治。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财政、卫生部门负责）

2. 加强传染病防控。充分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防群控的优势，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根据重点传染病疫情，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管理，疫情报告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90%以上。大力开展预

防接种工作,减少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预防接种一类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
(卫生部门负责)

3. 强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与健康干预,针对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日益上升的趋势,开展综合防控,降低慢病危险因素,规范管理慢性病病人。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扩大癌症早诊早治筛查范围。积极推广口腔预防适宜技术,逐步提高受益人群的数量。高血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达到60%,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个体化管理率达到80%。到2012年,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及传染病总发病率、死亡率继续控制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卫生部门牵头,公安、民政、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老龄委等部门、单位配合)

4.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积极引导城乡居民主动建立和利用健康档案。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3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向全人群扩展。逐步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电子档案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整合和有效使用。2010年城市社区人群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以上,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70%;2011年、2012年,按照国家的要求逐年提高。(卫生部门负责)

5.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提高新农合参合率,农村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8%以上,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减轻居民就医经济负担。(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负责)

(八) 全民科学健身行动。以落实《全民健身条例》为总抓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倡导“体育促进和谐,运动改变生活”理念,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

1. 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坚持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科学规划、面向群众的方针,建设一批与现代化城乡发展相适应的全民健身设施,逐步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教体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2. 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依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拓展健身功能,向群众开放,方便群众开展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要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逐步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有效提高公共体育资源的利用率。(教体部门牵

头，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3.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在全民健身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实行市、县、镇、社区(村)四级管理。继续联合高校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模式和注册等级制度，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教体部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4.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为重要活动时间节点，推动不同人群广泛参与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开展有特色、有规模、有趣味的群体活动。(教体部门牵头，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 全面推进(2010年)。制定下发我县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进行部署，利用各级各类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全体动员、全民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各镇各单位要迅速行动，全面部署，形成整体联动、齐头并进的良好局面。

(二) 巩固提高(2011年)。各镇、各部门要对照目标任务和内容要求，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健康淄博行动深入开展。要认真挖掘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通过工作通讯、简报、现场观摩等形式集中进行宣传，充分发挥典型和样板的示范带动作用，巩固提高阶段工作成果。

(三) 总结评估(2012年)。要对整个行动效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各单位和爱卫会成员单位及责任单位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开展健康淄博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县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桓台县实施健康淄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爱卫办，负责整个行动的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各镇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

(二) 搞好部门配合。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各级爱卫办作为健康淄博行动牵头单位，要主动负责，定期调度，建立部门联系和信息交流制度，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行动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确保任

务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考核。科学制定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级要将整个行动的目标任务进行层层细化，层层落实责任制，分解到有关部门和单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健康淄博行动的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有人抓、有人管。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年终爱国卫生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100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淄政办字〔2010〕9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伊茂彦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田玉国 县水务局局长
 崔亦成 县统计局局长
成 员：陈 玲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冬梅 县统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副队长
 石光明 索镇副镇长
 甘发城 唐山镇副镇长
 伊树军 田庄镇人大副主席
 邓吉国 新城镇副镇长
 高允明 马桥镇人大副主席
 王开永 荆家镇副镇长
 刘树忠 起凤镇副镇长
 王吉礼 果里镇人大副主席
 岳 磊 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县渔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水务局，陈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0日

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公务卡改革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授权支付业务，减少预算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加强财政财务监督，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公务卡改革的重要意义

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公务卡改革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深化，是公共财政管理制度的一项重要创新。在公共消费领域引进公务卡结算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务消费支付的透明度，进一步规范财政授权支付管理；有利于减少现金支付结算，降低单位现金管理成本，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平；有利于加强对公务支出过程的监控，从源头上堵塞漏洞，防止资金浪费，促进公务行为廉洁高效。

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务卡改革非常重视，2008年1月30日中纪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了全国公务卡改革试点电视会议，对公务卡改革工作进行了部署。

2008年8月1日省财政厅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联合印发《山东省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鲁财库〔2008〕26号），对我省的公务卡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2009年6月10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了《淄博市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09〕45号），正式启动市级公务卡改革。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根据中央、省、市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务卡改革工作。

二、公务卡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公务卡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公共财政改革方向，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零星公务消费支付，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强化财政财务监控，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公务卡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规范运作原则。公务卡改革应当符合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各项要求，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确保在财政资金最终支付给收款人前不流出国库。有关各方要做好持卡人的信息保密工作，切实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管原则。公务卡改革不改变预算单位现行财务报销制度。要通过制度和技术手段创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的透明度，强化财政财务部门对公务消费信息的监控。

（三）简单便利原则。公务卡应用方案的设计，要有利于减少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工作量，并给持卡人公务消费结算报销活动带来便利。

（四）全面推开原则。全县公务卡改革的实施工作，要按照“整体规划、精心准备、不经试点、全面推开”的总体思路进行。要努力改善用卡环境，引导持卡人转变用卡观念，不断扩大公务卡结算方式使用范围。

三、公务卡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扩大公务卡的标准及功能。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卡，具有普通信用卡的所有功能，享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务卡在满足公务支出的前提下，也可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但单位不承担个人消费引致的一切责任。现阶段公务卡暂仅用于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

（二）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卡，具有普通信用卡的所有功能，享有一定透支额度与透支免息期。公务卡实行实名制，卡片及密码由持卡人自行保管，并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公务卡在满足公务支出的前提下，也可用于个人消费结算，但单位不承担个人消费引致的一切责任。现阶段公务卡暂仅用于办理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公务卡结算的适用范围是，预算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方式的零星商品服务购买支出。鉴于目前的用卡环境和用卡习惯，对于某些特殊事项，经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同意，暂可继续使用现金结算，但应逐步缩小现金结算范围。

实行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原通过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的支付业务，继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通过转账方式办理支付手续。

（三）公务卡结算报销的基本程序。公务卡结算报销包括三个基本步骤：1. 刷卡消费。持卡人在从事公务活动时，可按规定使用公务卡刷卡消费，并取得相应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2. 申请报销。持卡人应在公务卡透支免息期内，凭合规的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按照现行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申请报销。3. 报销还款。预算单位财务部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个人申请报销的刷卡消费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签发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报销款项划入公务卡账户，完成报销程序。

（四）公务卡改革后预算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公务卡改革后，单位财务部门仍按现行财务报销制度，对公务卡公务消费支出进行审核报销；对经审核不予报销的部分，由持卡人自行偿还。在公务消费中，未经单位财务部门批准，持卡人不得使用公务卡提取现金；否则，将视同个人消费行为，单位不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费用。单位财务部门在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将消费交易凭条和其他报销凭证一起作为会计原始凭证进行管理。

（五）公务卡支付的财政监控。为满足财政对公务卡支付的监管需要，发卡银行应将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向公务卡的划款信息，实时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反馈。

（六）公务卡发卡银行的选择。财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农行、工行、中行、建行四家银行为公务卡发卡银行。各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发卡银行范围内，自行选择一家作为本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

四、公务卡改革中有关部门的职责

公务卡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财政、人民银行、预算单位、发卡银行等多个部门、单位。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共同促进公务卡改革顺利进行。在公务卡改革中，各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牵头组织公务卡改革实施工作，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定公务卡发卡银行，并与发卡银行签订服务协议；对发卡银行服务质量进行跟踪考评。

人民银行：配合财政部门组织制定公务卡业务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共同推进公务卡实施工作；加强对发卡银行在公务卡应用推广方面的指导和管理，推动有关方面共同创造良好的公务卡用卡环境。

预算单位：在财政部门确定的公务卡发卡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本单位公务卡发卡银行，并为之签订服务协议；制定本单位公务卡结算财务管理办法；做好本单位公务卡申领工作，对职工进行公务卡知识培训。

发卡银行：加强与公务卡管理有关的内部制度规范和信息系统建设，提供良好的公务卡应用环境；及时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传输公务卡消费支付信息以及向公务卡的还款信息；为持卡人提供增值和特色服务，开展用卡优惠活动，调动持卡人的用卡积极性。

五、公务卡改革的实施时间

县级公务卡改革要按照积极稳妥，全面推开原则，不经试点、全部实行，在全县建立起“使用方便、操作规范、信息透明、监控有力”的公务卡管理机制。具体时间安排是：12月底前所有县级预算单位全部启动公务卡改革。

附件：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桓台县预算单位公务卡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孙元收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察局局长
 巩方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办主任
 成 勇 县财政局局长
 高文博 县人行行长
- 成 员：陈增祥 县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
 李继东 县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李克会 县审计局副局长
 巩起昌 县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董 雷 县人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国悦德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考核细则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2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2010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镇（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组织 领导 (12分)	贯彻落实桓发〔2010〕2号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1分）。	没有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的不得分。
	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桓政发〔2010〕1号）情况（1分）。	没有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意见的扣0.5分，落实不力的扣0.5分，没有上报年度总结的扣0.5分。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4分）。	镇（办）党委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镇政府至少每季度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少一次扣1分。
		镇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每少1次扣0.25分。
		镇党委政府在各项工作部署中没有将安全生产列入工作考核的扣1分。
		未设立5-10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财政预算且列而不支的不得分，年度投入低于5万元的每少1万元扣1分。
	专业委员会职责落实情况（2分）。	专业委员会未将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的扣1分；未定期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组织开展综合督查和专项检查的扣1分。
	主要负责人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情况（2分）。	每周至少2个半天检查安全生产，每少1次扣0.25分。
辖区内行政村（居）选聘不少于1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员，并组织安全培训（2分）。	每少聘1名安全管理员扣0.5分，安全管理员培训每少1人，扣0.2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二、 目标 管理 (5分)	与辖区内村(居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考核奖惩情况(3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1分;责任分解不明晰的扣0.5分;未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扣1分。
	镇(办)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监管职责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落实情况(2分)。	未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绩考核范围的,扣1分;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奖惩措施的,扣0.5分。
		未落实“一岗双责”的,扣1分;未明确有关部门及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扣1分。
三、 安监 站建 设 (25分)	按照柜机编办〔2010〕11号设立独立的安监站(办)(3分)。	安监站(办)不是独立机构的不得分。
	配备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果里、唐山、马桥不少于5名)(8分)。	安监站长(主任)兼职的扣5分,其他人员兼职的扣1分,每少配备1人扣2分。
	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4分)。	无独立办公场所的扣2分,达不到40平方米标准的扣0.5分;电脑、录音笔、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施每缺少1件扣0.5分。
	执法装备(4分。)	无专用执法车辆的扣3分。配备防静电工作服、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安全防护用品,每缺少1件扣0.3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制度(3分)。	未按照标准制定的扣2分,每缺少1项扣0.5分。
	加强档案管理,健全工作台帐(3分)。	台帐不健全的每少1项扣0.5分,整理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
四、 安全 生产 监管 (23分)	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情况(3分)。	未实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的扣1分,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分解和责任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
		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隐患排查治理,每少一次扣0.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四、 安全 生产 监管 (23分)	重点时期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情况(2分)。	“两节”、“两会”、世博会、中秋、国庆、省运会等重点时期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每少一次扣0.1分。
	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落实情况(3分)。	未建立适合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专家或专业检查队伍的扣2分;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专家查隐患,每少组织一次扣0.5分。
	贯彻落实桓安发〔2010〕3号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2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领域“打非”工作机制,落实“打非”责任制的扣0.5分;开展“打非”工作不力,辖区内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检查中每发现1起扣0.5分;群众举报查实的,每起扣0.5分;未制定“打非”方案的扣0.5分;未上报工作总结的扣0.5分。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2分)。	每发现一处未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的项目,扣1分。
	安全标准化建设情况(2分)。	年内未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的,每少1个,扣1分。
	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落实情况(2分)。	企业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少一个企业扣0.2分。
	职业卫生健康监管工作落实情况(2分)。	镇未明确职业卫生健康监管负责人的扣0.2分;未完成监管系统内企业职业健康申报工作的,每少一家扣0.2分。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3分)。	未对安全生产专项督查专项整治进行部署的扣0.5分,未制定工作方案的扣1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领域未组织开展整治的,每缺一项扣0.5分;未完成煤气发生炉和造纸企业地下浆池改造的,每少一家扣1分(无工作任务的不考核)。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四、 安全 生产 监管 (23分)	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落实情况(2分)。	定期组织监管系统内企业报送隐患自查,上传镇安监站检查、专家检查信息。企业自查未按时上报的,每发现一家企业扣0.1分,抽查不合格的,每家每次扣0.2分;镇安监站(办)上传执法检查 and 专家检查按照市通报排名次依次计分。
		未完成对四级以上重大危险源视频报警信息动态监控目标的,每家扣0.5分(无工作任务的镇,此项不考核)。
五、 安全 生产 检查 工作 (10分)	科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计划(2分)。	无年度检查计划的扣1分,未将检查工作按照季度、月细化部署并制定工作计划的扣1分。
	按照层级管理加强对辖区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6分)。	未按照层级管理至少对辖区企业进行一遍检查的,每少一个企业扣0.5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台帐(2分)。	检查档案材料不健全的扣1分。
六、 企业 落实 主体 责任 (17分)	安全生产承诺制落实情况(2分)。	企业未向政府作出承诺的不得分,抽查中每发现一家扣0.5分。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3分)。	企业未按照要求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扣0.5分,未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操作规程的,每缺1项扣0.1分。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发挥专家队伍作用情况(2分)。	化工企业未实行专家查隐患工作机制的扣0.5分。每季度组织专家检查不少于2次,少一次扣0.5分。
	重大危险源安全监管情况(3分)。	辖区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按要求申报登记的,每少一家扣0.5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等信息未按时上报的,每个企业每少一次扣0.1分;镇未建立重大危险源巡查工作制度的扣0.5分,巡查不到位的,每少一次(总共4次)扣0.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六、 企业 落实 主体 责任 (17分)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情况(4分)。	未按照部署完成年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每少1家扣0.5分。
		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 按照辖区企业总量, 每少五个百分点扣1分。
		未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按照辖区企业总量, 每少五个百分点扣1分。
	开展“安全班组”、“安全社区”、“安全培训示范点”创建活动(3分)。	未按要求创建“安全班组”、“安全社区”的扣0.5分, “安全培训示范点”未制定培训制度、计划、健全档案的每项扣0.5分。
七、 安全 教育 培训 (8分)	开展安全培训情况(5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的扣0.5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的扣0.5分, 没有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的扣0.5分。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在安全执法监察中每查出1人扣0.2分。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情况(3分)。	企业“职工安全教育”未落实, 在安全执法监察中被发现的, 每查出1个企业扣0.1分。
		未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及上报总结的, 每缺一项扣0.5分;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不经常, 成效不明显的扣0.5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八、 加减分	积极参加县里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会议；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类汇报材料。	无故缺席安全生产会议的，每 1 次扣 0.5 分；未按要求报送有关材料的，每漏报 1 次扣 0.5 分。
	按规定完成县里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未完成的，每存在 1 项，扣 2 分。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有创新，工作成效显著。	安全生产工作有创新思路和措施，得到国家、省、市、县肯定，并在当地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的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5 分；完成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点建设的，每个加 2 分。
	信息宣传工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被国家和省、市采用的，每篇分别加 0.5 分、0.3 分、0.2 分，最多加 5 分（提供原件）。
九、 倒扣 分项	考核控制指标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县安委会办公室按照事故统计情况和桓发〔2010〕15 号文件要求进行考核。

2010 年度政府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 安全 生产 组织 保障 (15分)	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印发桓台县201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桓政发〔2010〕1号)情况(5分)。	没有结合部门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扣3分,没有上报年度工作总结的扣2分。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情况(4分)。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每少一次扣1分。
	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日”制度情况(6分)。	每月至少拿出2个工作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带队检查2次,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二、 机构 设置 和人员 配备 (15分)	成立不少于2名专职人员的安全生产办公室(6分)。	每少一人扣3分。
	办公设施齐全(6分)。	未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的扣2分,无工作车辆的扣3分,未配备电脑的扣1分。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台帐(3分)。	未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台帐的,每缺一项扣1分。
三、 安全 生产 目标 管理 (15分)	部门与系统内下属单位和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考核奖惩情况(6分)。	未层层签订责任书的,扣3分,责任分解不明晰的,扣1分。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5分)。	未进行安全生产考核的扣1分,未落实奖惩措施的扣1分。
	查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情况(4分)。	未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扣3分,未明确相关科室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扣2分。
		事故责任追究未落实的,每发现1人扣2分,事故处罚未落实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四、 安全 生产 监督 检查 (25分)	重点时期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情况(10分)。	“两节”、“两会”、世博会、中秋、国庆、省运会等重点时期未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的,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贯彻落实桓政办发〔2010〕20号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情况(6分)。	未安排部署的扣2分,未开展检查的扣3分,未总结上报的扣1分。
	贯彻落实桓安发〔2010〕3号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专项行动的情况(6分)。	未建立安全生产“打非”工作机制、落实“打非”责任制的扣1分;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查实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每起扣1分;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1分,未及时总结上报的扣1分。
	贯彻落实桓安办通知〔2010〕18号开展隐患大排查情况(3分)。	未安排部署的扣1分,未上报《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统计表》、《非法违法单位排查清理关闭统计表》的分别扣1分。
五、 安全 生产 宣传 教育 (15分)	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4分)。	未制定实施方案的扣1分,未按方案组织实施的扣2分,未总结上报的扣1分。
	按要求参加全县“安全咨询日”活动(2分)。	未按要求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的每项扣0.5分。
	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或其他形式开办安全生产宣传栏目,或全年在县级以上发表安全生产宣传稿件5篇以上(3分)。	每少发表一篇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五、 安全 生产 宣传 教育 (15分)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情况(1分)。	每年至少组织4次机关干部安全生产业务学习,每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部门职能督促企业或单位开展全员安全培训(5分)。	企业或单位未建立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的每项扣1分,未健全培训档案的扣3分。
六、 专委 会工 作 (15分)	参加季度专委会联席会议并报告季度工作(3分)。	每少参加1次会议扣0.5分,每少报告1次季度工作扣0.5分,扣完为止。
	组织召开专委会专题工作会(3分)。	没有召集的不得分,组织松散、主题不突出、效果不好的扣2分。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委会联席会议,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一次综合安全检查(3分)。	每少开一次会议扣0.5分,少组织一次检查扣0.5分,扣完为止。
	贯彻落实桓安发〔2010〕8号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情况(3分)。	未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的扣0.5分,没有按照一周一个重点开展整治的扣2分,未及时总结上报的扣0.5分。
	建立健全专委会联席会议、议事、考核制度及联络员职责(3分)。	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

1. 各镇(办)、部门的考核分值由高到低按比例折算,计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办)、部门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2. 考核中,有缺项的,该项不得分。其考核分数用以下公式计算:工作考核得分=[缺项后的实际得分/(100-缺项分)]*100。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桓台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和《山东省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范围及等级判定标准，经县政府研究，确定索镇一中等 55 所中小学、桓台县实验幼儿园等 87 所幼儿园为三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 附件：1. 55 所中小学学校名单
2. 87 所幼儿园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55 所中小学学校名单

1. 索镇一中
2. 索镇耿桥小学
3. 索镇实验学校
4. 索镇中心小学
5. 索镇建国小学
6. 索镇东镇小学
7. 索镇前毕小学
8. 索镇刘茅小学
9. 索镇睦和小学
10. 桓台县特殊教育学校
11. 桓台县唐山镇实验学校
12. 桓台县唐山镇实验学校小学部
13. 唐山镇中心小学
14. 起凤镇起凤中学
15. 起凤镇乌河小学
16. 起凤镇鱼龙中学
17. 起凤镇华沟小学
18. 起凤镇鱼龙第一小学
19. 起凤镇鱼龙第二小学
20. 起凤镇夏庄小学
21. 起凤镇起凤小学
22. 荆家镇中心中学
23. 荆家镇中心小学
24. 荆家镇里仁中学
25. 荆家镇后刘中学

26. 荆家镇前高小学
27. 荆家镇荆三小学
28. 荆家镇荆四小学
29. 荆家镇后孙小学
30. 荆家镇陈桥小学
31. 荆家镇伊家小学
32. 荆家镇大元小学
33. 田庄镇田庄中学
34. 田庄镇中心小学
35. 田庄镇高楼小学
36. 田庄镇辕文小学
37. 田庄镇西埠小学
38. 田庄镇大寨小学
39. 田庄镇宗王小学
40. 田庄镇胡家小学
41. 马桥镇实验学校
42. 马桥镇实验学校小学部
43. 马桥镇北营小学
44. 新城镇新城中学
45. 新城镇邢家小学
46. 新城镇咎家小学
47. 新城镇韩家小学
48. 新城镇新城中心小学
49. 果里镇果里中学
50. 果里镇果里中学小学部
51. 果里镇果里中心小学
52. 果里镇侯庄中学
53. 果里镇侯庄小学
54. 果里镇官庄小学
55. 果里镇吴磨小学

附件 2

87 所幼儿园名单

1. 桓台县实验幼儿园
2. 桓台县儿童活动中心
3. 桓台县第一小学附属幼儿园
4. 桓台县第二小学附属幼儿园
5. 桓台县世纪星幼儿园
6. 桓台县黄河龙幼儿园
7. 桓台县恒星幼儿园
8. 桓台县西苑幼儿园
9. 桓台县小精灵幼儿园
10. 桓台县东方之子幼儿园
11. 桓台县小太阳幼儿园
12. 桓台县塑美幼儿园
13. 桓台县蒲公英幼儿园
14. 桓台县明星幼儿园
15. 桓台县怡苑幼儿园
16. 桓台县小龙人幼儿园
17. 索镇中心幼儿园
18. 索镇建国小学附属幼儿园
19. 索镇东镇小学附属幼儿园
20. 索镇前毕小学附属幼儿园
21. 索镇刘茅小学附属幼儿园
22. 索镇睦和幼儿园
23. 索镇雅和幼儿园
24. 索镇永李幼儿园
25. 索镇河崖头幼儿园

26. 果里镇实验幼儿园
27. 果里镇侯庄幼儿园
28. 果里镇官庄幼儿园
29. 果里镇东沙幼儿园
30. 果里镇玉皇阁幼儿园
31. 果里镇吴磨幼儿园
32. 果里镇西付幼儿园
33. 果里镇东果里幼儿园
34. 果里镇东店幼儿园
35. 果里镇东边幼儿园
36. 果里镇前埠幼儿园
37. 果里镇前鲁幼儿园
38. 唐山镇中心幼儿园
39. 唐山镇前七幼儿园
40. 唐山镇兴旺幼儿园
41. 唐山镇楼子幼儿园
42. 唐山镇薛庙幼儿园
43. 唐山镇后七蓓蕾幼儿园
44. 马桥镇中心幼儿园
45. 马桥镇五庄幼儿园
46. 马桥镇西孙幼儿园
47. 马桥镇北营幼儿园
48. 马桥镇慧蕊幼儿园
49. 马桥镇清河幼儿园
50. 新城镇中心幼儿园
51. 新城镇城北幼儿园
52. 新城镇城东幼儿园
53. 新城镇韩家幼儿园
54. 新城镇崔楼幼儿园

55. 田庄镇史家幼儿园
56. 田庄镇付桥幼儿园
57. 田庄镇胡家幼儿园
58. 田庄镇田庄幼儿园
59. 田庄镇牛旺幼儿园
60. 田庄镇文庄幼儿园
61. 田庄镇北埠幼儿园
62. 田庄镇大寨幼儿园
63. 田庄镇旬召幼儿园
64. 田庄镇曙光幼儿园
65. 荆家镇荆三幼儿园
66. 荆家镇荆四幼儿园
67. 荆家镇王明幼儿园
68. 荆家镇后刘幼儿园
69. 荆家镇前高幼儿园
70. 荆家镇伊家幼儿园
71. 荆家镇东刘幼儿园
72. 荆家镇崔家幼儿园
73. 荆家镇里仁幼儿园
74. 荆家镇后孙幼儿园
75. 荆家镇姬桥幼儿园
76. 荆家镇周董幼儿园
77. 起凤镇鱼龙第一幼儿园
78. 起凤镇鱼龙第二幼儿园
79. 起凤镇鱼龙第三幼儿园
80. 起凤镇华沟幼儿园
81. 起凤镇夏庄第一幼儿园
82. 起凤镇夏庄第二幼儿园
83. 起凤镇西三幼儿园

84. 起凤镇付庙幼儿园
85. 起凤镇乌河幼儿园
86. 起凤镇起南幼儿园
87. 起凤镇穆寨幼儿园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 通 知

桓政办发〔2010〕104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完善我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提高保障水平，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筹资水平，完善基金筹集

（一）筹资对象

凡属本县范围内的农业户籍居民，均可参加 2011 年新农合，农村户籍的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跟随家长一起参加新农合。实行以户为单位，全员参合，原来已参加的继续参加，各镇参合率应保证达到 99%以上。

（二）筹资标准

2011 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标准为 160 元，其中个人缴纳 40 元，各级财政补助 120 元。

（三）参合时限

农民个人参合资金筹集工作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筹集工作由各镇政府负责，并在 1 月 20 日前将农民个人参合资金缴至县新农合财政专户。农村低保户参合资金由县财政按筹资标准一并缴纳。农民个人参合资金缴纳时，要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2011 年度运行周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财政补助

根据核实的实际参合农民人数，县级财政补助资金须于 2010 年 2 月底前划拨至县新农合财政专户。

二、完善补偿方案，提高受益水平

（一）提高门诊报销比例

继续实行门诊统筹，农民个人缴纳资金组成门诊统筹基金，用于门诊报销。参合农

民在本镇卫生院及定点村卫生室门诊医药费用按 25%比例给予报销，每人每年累计门诊医药费用报销最高额度为 200 元。各镇单独核算，超支部分自负。在非定点村卫生室发生的医药费用不得报销。

（二）提高住院报销比例

1. 继续实行原住院补偿起付线。镇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200 元，其他县级及县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补偿起付线为 500 元。住院补偿起付线在补偿范围费用内扣减，不予以报销。参合农民在同一级医院住院，一年内只扣除一次起付线。

2. 参合农民在镇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费用报销补偿比例为 65%（县精神病医院精神病人报销比例提高 5%）；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实行分段报销，5000 元以下按 35%比例报销，5000 元及以上至 20000 元按 40%比例报销，20000 元及以上按 50%比例报销；市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报销补偿比例为 30%；住院报销补偿封顶线为当年累计 10 万元。

3.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分娩的参合产妇按照每人 100 元实行定额补助。

（三）调整报销药物目录

1. 基本药物目录是指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增补基本药物目录和符合市卫生局、市医改办《关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过渡期内配备使用非基本药物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卫字〔2010〕169 号）所规定药物。

2. 镇卫生院及定点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目录，不再使用《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使用基本药物目录范围外的药品，不予补偿。

3. 县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山东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本药物目录（2009 年版）》，并将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全部列入报销范围。

三、规范基金使用，加强基金监管

充分认识基金监管的重要性，把基金监管作为新农合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保证新农合基金专款专用。要不断强化监督管理，加快推进村级定点医疗机构微机网络化管理工作，加大对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规范市外就医转诊，规定市外就医需办理转诊手续，加强电话查询和入户回访，对于发生大额医药费用的就医参合农民进行跟踪核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严格考评，实行动态管理。要落实定期公示制度，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建立信访内容核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和舆论的监督作用，保证基金安全、

规范使用。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有关规定，在各级党委政府领导下密切配合，扎实工作，认真做好基金筹集及基金使用监管等工作，共同促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不断完善，持续发展。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旅游局好客山东——“欢乐桓台行” 贺年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企业：

县旅游局制定的《好客山东——“欢乐桓台行”贺年会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好客山东贺年会（以下简称“贺年会”）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和省、市、县委有关会议精神，大力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打造区域性节事活动品牌，推动和促进服务业跨越式发展的一项重要活动。“贺年会”由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安监局、县广电局、县民宗局、县教体局、县旅游局等部门共同主办。县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贺年会”工作的领导，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重点抓好“贺年会”宣传发动、氛围营造，旅游产品打造，活动组织开展，市场营销和重点街区、社区、村镇“贺年会”工作开展，以及“贺年会”安全管理等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积极做好“贺年会”各项工作，重点围绕元旦、春节、元宵节三大节点开展活动，开展好“贺年宴”、“贺年礼”、“贺年乐”、“贺年游”、“贺年福”等五大产品，组织好贺年会之最、贺年会金点子、贺年会好玩游戏、贺年会美陈大赛和摄影大赛、贺年会主题街区（社区）评选等活动。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需要和财力，积极支持“贺年会”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24日

好客山东——“欢乐桓台行”贺年会 实施方案

为全面整合全县旅游、文化、餐饮、娱乐、商贸等资源和产品，进一步活跃年节消费市场，拉动冬季淡季旅游市场，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旅游局“好客山东贺年会”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旅游局好客山东——“激情 68 乐游淄博”贺年会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举办 2011 年“贺年会”活动是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把旅游业培育成转方式调结构的先行产业的一项重要举措。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快旅游业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解放思想，创新机制，形成合力，力争用 3-5 年的时间，把“贺年会”培育成为我县重要的节事活动品牌，推动旅游产品多样化发展，引领群众提升生活品质，发挥好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中的作用。

二、总体思路

2011 年“贺年会”活动按照“展示桓台特色，整合节庆资源，打造新年品牌，活跃年节市场”的模式，积极营造喜庆、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努力达到“弘扬文化，推进聚集，拉动消费，满足需求，提升品质”的目标，活跃我县冬季旅游消费市场。

三、活动内容

- (一) 活动主题：欢乐桓台行
- (二) 活动时间：2011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
- (三) 三大节点：元旦、春节、元宵节
- (四) 五大产品：贺年宴、贺年礼、贺年乐、贺年游、贺年福
- (五) 六大活动：“贺年会”之最评选活动、“贺年会”金点子评选活动、“贺年会”好玩游戏评选活动、“美陈大赛”活动、“我们的节日——贺年会”摄影大赛、“贺年会”主题街区（社区）评选活动

四、活动组织

- (一) 前期准备阶段（2010 年 11 月 11 日—2010 年 12 月 7 日）

1. 制定活动方案。由县旅游局负责牵头策划、制定全县 2011 年《好客山东——“欢乐柜台行”贺年会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旅游相关企业要立足我县特色旅游资源，按照“三大重要节点”、“五大产品”、“六大活动”的相关要求，突出创新意识，制定好详细的特色活动方案。

2. 策划旅游产品。“贺年会”要坚持市场化运作，按照市场需求策划产品。通过推广市旅游局推出的“激情 68 乐游淄博”系列产品，进一步整合资源，开发特色旅游产品，逐步构建起涵盖全县的冬季旅游线路网。

（二）宣传发动阶段（2010 年 12 月 8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全面加强宣传促销，扩大“好客山东贺年会”吸引力。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形式，将我县“贺年会”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努力提高人们对贺年会的认知度，形成强大的轰动效应，扩大市场影响力。在城乡重要街区、社区、主要旅游景区、酒店餐馆、商场超市、文化娱乐场所等悬挂“贺年会”标识和吉祥物，张贴“贺年会”宣传标语，营造浓厚的氛围。积极推动“贺年会”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

（三）实施阶段（2011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

重点组织好“三大节点”、“五大产品”、“六大活动”。

1. 三大节点

元旦：围绕“跨年迎新”主题，重点办好新年晚会活动。

春节：突出“祈福贺岁”主题，挖掘我县年节文化习俗，开展送戏曲、送春联下乡活动。

元宵节：以正月十五“赏花灯”、“闹元宵”为主题，举办民俗扮玩、焰火晚会等活动。

2. 五大产品

（1）“贺年宴”产品。各星级酒店要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加强资金支持，做好筹备宣传，在明显位置和物品上使用“好客山东”和“贺年会”标识，在酒店节日礼品包装上使用“贺年会”标识，营造浓厚的节日氛围。要推出有特色的贺年宴产品，打造适应不同文化需求、不同消费人群的年夜饭、团圆饭、老乡宴、婚宴、聚餐宴等。

（2）“贺年礼”产品。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旅游购物商店及重点商场、市场、超市等旅游商品企业，要开辟“贺年礼”销售专区、专柜等。按照“贺年会”要求对旅游商品包装进行设计创新，统一印制“好客山东贺年会”标识，提高商品包装档次，全力打

造柜台旅游商品品牌。

(3) “贺年乐”产品。要组织好元宵扮玩等民俗表演，组织开展新年晚会、元宵焰火晚会、马踏湖“迎新春 民间传统冰上运动会”。

(4) “贺年游”产品。推出“马踏湖冰雪游”，在马踏湖景区开展赏雪、溜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

(5) “贺年福”产品。重点围绕整合挖掘传统“祈福文化”资源，在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组织好祈福活动，打造一批旅游祈福场所。

3. 六大活动

(1) “贺年会”之最评选活动。充分利用地方传统特色，以创新贺年会产品、丰富贺年会内容，打造贺年会品牌为目的，开阔思路，创新开发旅游产品。对于在同类活动、产品中创造某项最高记录的，要保留详实的资料，通过市、县旅游部门向省统一进行申报。

(2) “贺年会”金点子评选活动。要面向社会各界开展征集“贺年会”策划创意方案、活动方案等系列活动，不断完善“贺年会”活动内涵，提升创意水平，打造我县节事活动品牌。

(3) “贺年会”好玩游戏评选活动。组织旅游景区、酒店餐馆、商场娱乐等涉旅企业深入挖掘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化习俗，创新策划形式多样、健康有趣、群众参与性强的“好玩游戏”。通过举办“贺年会”好玩游戏评选，创新民俗，引导消费。

(4) “美陈大赛”活动。各星级酒店（餐馆）、旅行社、商场、超市等参与“贺年会”的单位和场所要规范“贺年会”标识、吉祥物及口号的使用，做好“贺年会”美陈装饰。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创新贺年会标志、吉祥物表现形式，丰富美陈设计内容，力求使“贺年会”美陈特色浓郁、风格多样、丰富多彩。

(5) “我们的节日——贺年会”摄影大赛。组织广大专业、业余摄影爱好者，围绕“贺年会”主题和各项活动进行摄影创作，同时组织开展好各类摄影展等活动。

(6) “贺年会”主题街区（社区）评选活动。组织辖区街道、社区按照贺年会主题街区评选条件、标准和办法，打造1-2条年节文化浓厚、贺年会文化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的贺年会主题街道、社区。

五、组织领导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贺年会”活动的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

组长，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出版局、县安监局、县广电局、县民宗局、县教体局、县旅游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贺年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负责“贺年会”策划、组织、协调工作及重大活动的具体实施，及时协调解决“贺年会”活动开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安全保卫。在各项活动的组织中，要始终把安全保卫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制定周密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文明、有序开展。大型群体性活动要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并认真研究活动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做好周密准备，确保万无一失。要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部位、旅游景点、民间扮玩场所和地点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贺年会”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安全保障。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桓台县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0〕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全县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的领导，县政府确定成立桓台县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何向东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投诉中心主任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杜元童 县国税局局长

孙丕胜 县地税局局长

成 员：郑建波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敬仲 县经信局副局长

史希东 县科技局副局长

国悦德 县财政局总会计师

刘 刚 县国土局工会主席

崔 峰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 明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史纪琚 县统计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财贸局副局长

练俊水 县房管局副局长

徐连江 县商务局副局长

宋新胜 县国税局副局长

张连进 县地税局副局长

巩崇云 县工商局副局长

陈汉军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贸局，伊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31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廷武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廷武为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荆得宗为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田茂勇为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张敬仲为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体健为桓台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兼）；

孙震海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主任；

宋 生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高信德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

潘 玲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吴英光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孙永革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文波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石立琴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三监察室副主任；

耿玉双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韩明祝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王永先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四监察室副主任；

陈洪昌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逯景斌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徐 冰为桓台县监察局派驻第五监察室副主任；

邢兆泉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一监察室主任；

郑召金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胡业祥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一监察室副主任；

金希峰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二监察室主任；
史希杰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张统勇为桓台县监察局派出第二监察室副主任；
伊善长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郭万森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主任；
王立亭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吕茂金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胡安新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韩道民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桓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宗树高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洁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庆禄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希茂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崔 峰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新忠为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翠荣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明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魏会祚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刘庆德为桓台县交通运输局主任科员；
毕志胜为桓台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主任科员；
耿 炜为桓台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陈艳华为桓台县文化出版局副局长；
王 冰为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郭丽红为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徐 刚为桓台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朱 力为桓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兼）；
高圣明为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岳 磊为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连春为桓台县商务局局长；
高淑贞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
徐连江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
刘 玮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忆山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
尹 博为桓台县商务局副局长；
魏会东为桓台县老年人保健服务中心主任（兼，试用期一年）。

免去：

荆得宗的桓台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田茂勇的桓台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张敬仲的桓台县经济贸易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耿玉双的桓台县民政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郭万森的桓台县人事局副局长、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立亭的桓台县人事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韩道民的桓台县人事局副局长职务；
伊善长的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吕茂金的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胡安新的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机关事业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主任职务；
陈洪昌的桓台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宗树高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 洁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高庆禄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宋希茂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崔 峰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忠的桓台县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孙永革的桓台县建设局主任科员职务；
王翠荣的桓台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李 明的桓台县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魏会祚的桓台县交通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刘庆德的桓台县交通局主任科员职务；
毕志胜的桓台县文化局副局长、主任科员职务；
耿 炜的桓台县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陈艳华的桓台县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王 冰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郭丽红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徐 刚的桓台县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崔若林的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贾维忠的桓台县城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连春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局长职务；
高淑贞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徐连江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刘 玮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王忆山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尹 博的桓台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张廷武的桓台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敬明的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15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5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刘 伟为桓台县引进国外智力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 健为桓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

伊海卫为桓台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毕岩岩为桓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同远为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艳东为桓台县文物管理局副局长；

高 辉为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魏庆贵为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

刘希磊、巩同林为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高庆勇为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列宋述庆之前）；

陈庆永为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王保东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

巩丽霞为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淑兰、张连平、王道永为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张春武为桓台县竞技体育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孙立伟为桓台县世纪中学副校长；

张衍良为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列张雪芹之前）；

毕永明为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列姜长龙之前）；

宗素平为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

刘英洁为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道胜为起凤镇中心学校校长；

于文冰为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

王树兵为田庄镇中心学校校长；
高长征为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
郑 智为邢家镇中心学校校长；
梁 丽为起凤镇中心卫生院院长（任期三年，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 健的桓台县劳动仲裁院院长职务；
刘艳东的桓台县文物管理所所长职务；
魏庆贵的山东省桓台第二中学副校长职务；
高庆勇的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职务；
于文冰的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道胜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王树兵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宋元忠的桓台县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
毕永明的桓台县实验小学副校长职务；
宗素平的桓台县第一小学副校长职务；
巩贤花的桓台县实验幼儿园副主任职务；
孙立伟的新城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张衍良的田庄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高长征的邢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郑 智的荆家镇中心学校校长职务；
郑瑞芹的桓台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职务；
李 宏的起凤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荣 印的果里镇中心卫生院院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26日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敬明等工作人员任免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0〕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张敬明为桓台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宋元忠为桓台县竞技体育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徐立格为索镇卫生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秀安的桓台县实验中学中学校长职务；

崔宏石的桓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副校长职务；

孙荣浩的桓台县渔洋中学副校长职务；

阎允铎的桓台县实验中学副校长职务；

韩家永的桓台县第二小学副校长职务。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0年10月26日